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1270060	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江南水都美域15号楼一层的多家餐饮店存在油烟问题，如拿坡里披萨店、水涕粉干店、连江石磨海鲜锅边店、福州什锦锅边店、鹅乡长、袁记水饺店等。小区未设置专用油烟排放管道，开办餐饮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法》。有些商家虽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仍无法彻底解决油烟扰民问题。要求关闭餐饮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江南水都美域15号楼1层6家餐饮店：其中“鹅乡长店”仅进行熟食制品售卖，无油炸类餐饮制作，“拿坡里”等5家均配套油烟净化设施且设施都正常运行，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入雨水井。“连江石磨海鲜锅边店”油炸锅放置于店内门口处，存在油烟逸散情况。	属实	坚决查处油烟排入市政下水管道的行为，油烟扰民现象得以有效控制。	1.11月27日，连江石磨海鲜锅边店已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装置并投入使用；两家锅边店已加装塑料软帘以减少油烟逸散，处理后的油烟不再排入雨水井。 2.上渡街道、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店家经营时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后续抽查如发现未正常使用设施的将依法查处，同时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FJ202311270056	福州市罗源县：1.罗源湾金港工业区，福建德胜能源有限公司，经常夜间偷排类似臭鸡蛋异味废气，曾多次向12345反映未得到解决。2.松山镇塘尾村隔壁，罗源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内的厂房违规用于仓储加工，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德胜能源有限公司为焦化生产企业，24小时连续生产。经查阅该公司近两年废气自动监测数据，未出现超标，也无异常波动；现场检查未发现夜间偷排行为。该公司正在实施节能减排改造升级项目，现有的焦炉生产线及化产工序设备老旧，存在废气无组织逸散现象，厂区内存在异味。近两年12345平台共收到关于该公司环境污染的投诉7件，罗源生态环境局均现场核实处理并按要求反馈办理结果。 2.罗源县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厂房内部建有钢卷剪裁生产线，违反《罗源县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处置场所项目合同》约定，变更经营范围，且该场地“净车出场”设施简陋，路面污损，进出口道路有扬尘。	部分属实	1.加快推进福建德胜能源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改造升级项目，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罗源县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业主履行合同约定，落实“净车出场”、喷淋降尘等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德胜能源改造升级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预计2024年1月可完成调试并投产，届时将拆除现有相关生产线，解决老生产线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 2.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罗源县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项目业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罗源县城建监察大队要求完善洗车池设置与“净车出场”整改。项目业主已完成洗车池设置和“净车出场”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FJ202311270053	福州市鼓楼区柳河路61号原省委党校大院内的一个臭水塘，常年无人管理，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2019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实为原省委党校大院内景观湖。11月28-30日，鼓楼区相关部门多次现场勘查，未见湖面发黑发臭，但能闻到异味。 2.省委党校于2021年搬迁至闽侯校区，柳河路校区仅留有部分物业管理人员，存在景观湖及其周边环境卫生保洁不及时、垂落枯枝树叶未修剪、大面积浮萍未及时打捞等问题。	部分属实	省委党校柳河路校区管理单位加强院内水塘日常管理，保持水塘周边良好环境。	1.11月29日，省委党校柳河路校区管理单位已完成浮萍落叶打捞、树枝修剪；12月4日完成抽换湖水。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加强该景观湖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湖体抽补水、湖底清淤、湖体保洁，保持周边良好环境。	已办结	无
4	X3FJ202311270058	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白水村高梁湾104国道旁，科兴沥青搅拌站，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夜间作业频繁，黑烟、粉尘、异味、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福州市科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用地已完成征地工作，但尚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存在非法用地行为。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2016年、2023年作出行政处罚。 2.该公司项目备案表于2016年10月经原罗源县环保局审批。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搅拌站配套的除尘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等运行正常，但车辆在装卸沥青混凝土熟料时无组织排放沥青烟，产生异味。 3.因沥青路铺设订单需要，部分生产需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该搅拌站在完成用地审批后，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影响。	1.企业已于12月3日自行停产整改，正根据用地报批情况，重新规划厂区布局，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减少搅拌楼下料时沥青烟无组织排放。 2.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推进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松山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处置企业非法生产行为。	未办结	无

5	X3FJ2023112700053	福州市台江区元洪锦江小区外，闽江之心“青春海峡”和“民族长城”2个舞台，夜间（18:00-20:00）演出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2个舞台紧邻台江区元洪锦江小区外，“青春海峡”舞台演出时间20:00-21:00，“民族长城”舞台演出时间19:00-20:00，按规定22点前音量不超过60分贝，22点后不超过50分贝。 2.11月2日，运营单位江北公司在“闽江之心”主步道沿线靠近居民区侧增设降噪设备，安装8台噪声监测仪，监督演出音量。 3.经三次现场核查，晚间20点演出音量60分贝左右，演出期间存在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闽江之心“青春海峡”和“民族长城”2个舞台演出活动期间音量分贝均处在合理合规的管控范围内，避免噪声扰民。	1.台江区政府督促江北公司严控演出音量和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江北公司安排人员加强值守，如超分贝、超时演出，立即通知整改。 3.台江区相关部门加强该区域巡查监管，督促江北公司强化管理，落实噪声防治主体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12800001	福州市晋安区世贸云上鼓岭一期民居，因位于马尾白眉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被强行封屋。举报人质疑该做法属于“一刀切”。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经核查: 1.世茂云上鼓岭项目有13栋建筑物位于马尾白眉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2.2020年4月，晋安区政府依法对上述13栋建筑物采取断水断电、清空人员、清空物品和“落锁加封”的方式进行关闭整治；不涉及保护区以外的建筑物。	部分属实	持续推进房屋置换事宜，确保平稳有序；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1.晋安区已成立云上鼓岭水源保护区房屋置换工作指挥部，持续推进房屋置换事宜，确保平稳有序。 2.晋安区政府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FJ2023112700050	罗源县鉴江镇：1.虎尾海区是龙须菜种植区，目前为应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个海区的龙须菜都以禁养区为由被清理掉，然而之前并未告知种植户该区域为禁养区。2.鉴江镇鉴江口因鱼排间隔变小，导致大量生活垃圾和泡沫漂浮海面。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虎尾海区位于大黄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核心保护区，属于禁养区。个别人员在虎尾海域禁养区非法抢种龙须菜，占用海域影响航道安全。2023年以来，罗源县海洋与渔业局和沿海乡镇多次告知非法养殖户限期自行拆除养殖设施。 2.2022年以来，罗源县政府开展渔排升级改造，将传统木质渔排和泡沫浮球改为可回收利用的塑胶浮球和塑胶踏板，产生较多海漂垃圾；同时存在个别养殖人员将垃圾丢弃海里。 3.2023年9月以来，鉴江镇政府开展海漂垃圾清理攻坚行动，对废旧渔排、竹竿、泡沫浮球等海漂垃圾进行清理作业，目前鉴江海域海漂垃圾显著减少。	部分属实	依法打击违法侵占海域行为，持续推进海漂垃圾整治，做到海岸带以下可视范围内海面无成片垃圾漂浮，海滩、海岸无成堆垃圾积存。	1.罗源县政府加快渔排升级改造扫尾工作，减少海漂垃圾产生。鉴江镇政府正在开展海漂垃圾清理攻坚行动，计划在2024年春节前设立4个岸上垃圾回收点。 2.罗源县资规局、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持续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打击违法侵占海域行为。	未办结	无
8	D3FJ2023112700047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鳌祥佳园二区，小区西侧建设国网亚峰110kv变电站，与小区仅一墙之隔，直线距离最近仅18米，国家规定变电站与住宅小区需距离300米，变电站夜间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该变电站项目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电站主控楼与小区间距18米，主要声源为主变压器，与小区最近距离20米。现行输变电类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变电站与住宅小区距离作出限制。 2.2022年9月9日，变电站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噪声达标。2023年11月28日夜间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但由于与小区距离较近，对邻近居民生活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通过沟通、解释、宣传，消除居民提出的变电站距离和噪声问题的疑虑。	福州供电公司、台江区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降噪措施，加大监管频次，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加强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消除居民提出的变电站距离和噪声问题的疑虑，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FJ2023112700066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1.福建鑫海炼钢集团，24小时排放黑烟，运输车辆尾气污染严重。2.举报人对长乐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保罚字【2016】7号）不认可，认为其属于“一刀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福建鑫海炼钢集团”为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1月16日，长乐生态环境局曾进行监测，废气排放达标，现场未发现冒黑烟现象；11月28、29日，现场检查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冒黑烟现象。 2.7月1-2日，对该公司64部运输车辆尾气抽测均合格。该公司每日进出运输车辆达700辆次，虽均已年检，但尾气排放总量较大，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 3.2016年1月，因福建航英建材有限公司违反三同时制度擅自投入石子加工生产项目，原长乐市环境保护局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文号为“长环保罚字〔2016〕7号”；期间已按程序告知救济途径，但该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也未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已履行处罚决定。	部分属实	加强大东海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企业运输车辆管理，减少车辆尾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1.长乐生态环境局督促大东海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在用车辆维护保养，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2.长乐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FJ2023112700044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2018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造假，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街面上黑色污水横流，散发恶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实为闽清县坂东镇污水管网接驳工程，新建1.03公里城区污水管，项目范围从乃棠街大桥至坂西大桥，接入主管网汇至白金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10月施工建设，同年12月19日完成竣工验收，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项目造假行为。 2.坂东镇区乃棠街、湖头街、商贸街、坂东街均已实现雨污分离，生活污水接驳流入污水主管网。主街道因历史原因未实现雨污分离，已在末端排出口进行截污，现场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接排放；但部分背街小巷、老旧住宅区周边，有生活污水积存未及时清理。	部分属实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并加强环卫工作。	1.闽清县政府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坂东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2.坂东镇政府加强对周边区域街面以及房前屋后巡逻清扫，确保街面保洁干净。同时加强宣传引导沿街商铺、住户、单位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未办结	无
11	X3FJ2023112700040	福州市仓山区雁头路与浦下河交叉口两处规划公园绿地内，无环保等相关手续违规建设庙宇。附近焚烧香火、操办白事等行为产生废气、噪声等，严重影响周边群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6座庙宇的建设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庙宇在某些特定时间有村民点香、放鞭炮产生扬尘、鞭炮声，未发现在此操办白事。	部分属实	盖山镇政府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避免出现废气、噪声扰民。	1.盖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劝导改正。 2.盖山镇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烧纸、放鞭炮等行为，避免废气、噪声扰民。	未办结	无
12	X3FJ2023112700045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与凤凰池巷交叉口西北角茶园山海员新村1楼，阿里木羊肉串店，未安装有效油烟净化设施，夜间营业（17:00至凌晨）油烟扰民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阿里木羊肉串店营业时间为16时至次日凌晨2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2.该店厨房有一扇通气窗户，烧烤作业时未及时关闭，存在餐饮油烟逸散影响周边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阿里木羊肉串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减少餐饮油烟对群众影响。	鼓楼生态环境局已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阿里木羊肉串店及时关闭厨房门窗，避免餐饮油烟逸散，并加强管理，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该店已于11月29日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12700020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高楼村，村民陈某俤破坏距其原有房屋50多米处的农田用于建造房屋。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2017年7月，应陈某俤与其胞兄申请，古槐镇政府同意其进行旧房改建。而后，陈某俤与其胞兄建成一栋6层楼房，占地307.5平方米（含房屋152.74平方米，埕地154.76平方米），审批100平方米建设用地，超出207.5平方米（建设用地156.61平方米，一般耕地50.39平方米）。2022年12月，古槐镇政府对违规占地作出行政处罚，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暂缓拆除房屋。	属实	1.完成房屋北面埕地复耕复种。 2.采用异地补入方式补充该处房屋所流失的一般耕地。	1.11月30日，古槐镇已对房屋后面埕地破除硬化地面并复耕复种（涉及一般耕地16.87平方米）。 2.11月30日，古槐镇采取异地整改、补入耕地的方式补充房屋占用一般耕地33.52平方米，目前正在开展。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FJ202311270038	福州市仓山区春晓苑小区21号一楼，惟有撸串烧烤店，油烟、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店烧烤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独立管道排放；店内音响设备播放广告时音量较大，部分顾客就餐过程中有喧哗噪声。 2.11月29日下午及11月30日夜间，仓山生态环境局分别对该店开展昼、夜间监测，该店夜间经营时厨房设备噪声超标。	部分属实	该店完成厨房设备噪声超标问题整改，加强经营管理，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11月29、30日，市公安局仓山分局要求该店张贴请勿大声喧哗等字样标志标识、调整音响设备音量。该店已完成整改。 2.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责令于12月9日前对厨房设备噪声进行整改，并依法立案查处。该店已暂停使用产生噪声的猛火灶及排气扇，并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清洗。 3.金山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该店加强管理，引导顾客文明用餐，避免油烟、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FJ202311270036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工业路523号西禅南村1号楼，旧城改造后的下水管道从低处往高处走，生活污水管道未接入市政管网，雨天生活污水和雨水倒灌，西禅南村1号楼被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西禅南村1号楼位于小区的地势最低处，小区大门位于地势较高处，在实施鼓楼区2022年老旧小区整治项目时，对小区内部雨污水管道分流改造，按照设计图纸的合理坡度，在小区内铺设雨污水管道，并在大门东侧分别接入市政雨污管道。 2.今年福州市遭遇两次特大暴雨，期间外围河道水位暴涨满溢，造成雨水管道排水效率降低，位于地势最低处的西禅南村1号楼受淹，外围河道水位降低后，小区受淹区域即快速退水。	基本属实	定期开展小区排水管道清掏工作，做好应急排涝储备，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根据台风暴雨气象预报预警，鼓楼区建设局将在该片区提前布设应急排涝设备和人员，若有积涝，立即支援小区应急抢险。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加强雨水管道日常清掏，降雨期开展巡查，若雨量较大则提前对居民预警，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已办结	无
16	X3FJ202311270028	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南冲村，大坪顶山长平高速公路凤洞山隧道口旁大坪顶处，福建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等毁林挖山千余亩，建设养猪场污染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木采伐许可证等手续，获批使用林地393.138亩。 2.2021年6月，福清市林业执法大队发现该公司超审批范围破坏林地20.313亩，用于修建道路及边坡。2022年3月，福清市公安局进行刑事立案侦查。目前该案已进入福清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	部分属实	该公司完成修建道路占用的林地补办审批手续。 完成修建边坡的超范围破坏林地的复绿。	1.针对超审批范围破坏林地用于修建道路问题，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该公司补办审批手续，目前报批材料已提交。 2.针对超审批范围破坏林地用于修建边坡问题，该公司已经进行复绿，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组织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FJ202311270035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万安村，贼沃（地学名）山头非法开采砂石，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贼沃山头正在建设福清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业主为福建美源渔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共分为五期和酒店用地。 2.一期至三期建设以及砂石资源处置均符合相关规定。四期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 3.五期未获得许可平整土地，面积约12亩，施工中产生的土石方并未外运。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围挡、覆盖砂石堆场，加工生产工序未配套喷淋装置等抑尘措施。	部分属实	项目业主完成用地手续办理，落实项目建设期间环保措施。	1.福清市政府已督促业主于12月10日前对砂石堆场采取围挡覆盖措施，对加工生产等工序配套喷淋装置。 2.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业主未经许可平整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其加快完善用地手续，预计2024年6月完成全部农转用审批手续，待农转用获批后依法开展土地出让及其砂石料处置工作。	未办结	无
18	X3FJ202311270027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双溪路7号东山新苑一区1号楼2005室，深夜蹦跳等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东山新苑一区1号楼2005住户偶有起夜，影响举报人休息。11月30日、12月1日0-3时，小区物业人员对2005室门外夜间值守，未发现明显噪声。	部分属实	2005住户采取降噪措施，化解邻里纠纷。	1.11月28日，鼓山镇政府与2005住户沟通，劝导其夜间起居时尽量减少发生声响。 2.12月4日，鼓山镇政府协助2005住户安装桌椅隔音垫，更换软底拖鞋，降低日常生活噪声。 3.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持续加强业主之间的沟通协调，定期走访，促进邻里和睦，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已办结	无

19	D3FJ2023112700024	福州市仓山区：1.进步路12号振兴花园小区1号楼，鸡排风云炸鸡店、兰州拉面店，油烟严重扰民。2.下渡街道美墩苑5号楼16层01、02单元楼道内违规养狗，臭气、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鸡排风云炸鸡店已安装抽油烟机和小型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兰州拉面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2家餐饮店经营产生的油烟会对周边住户产生一定影响。 2.美墩苑小区5座1601、1602单元楼道内养有一只泰迪犬，为1602单元租客吴某英所饲养，犬吠声和异味影响邻里生活。	部分属实	2家餐饮店加强管理，减少油烟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教育劝导养犬居民不要在公共区域饲养犬只，共同维护公共卫生环境，创建文明社区生活。	1.仓山生态环境局责令兰州拉面店3日内安装油烟净化器，该店已完成安装。 2.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2家餐饮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仓山区工作人员现场对吴某英进行了教育劝导。11月29日，吴某英已将泰迪犬转移到乡下饲养，并已将楼道打扫干净。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FJ2023112700021	1.福州市罗源县碧里乡，福建华东船厂，扩建码头占用海域，破坏当地生态环境。2.罗源县城区环境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岐头大桥至五里大桥段生态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渡头湿地公园改造提升及水岸菁华段扩建项目）填埋河道建设公园和娱乐设施，破坏河流生态、影响防洪效果。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问题	经核查： 1.福建华东船厂有限公司修造船项目于2011年完成码头泊位建设后投入使用，此后未新增审批或新增码头泊位建设，已建码头泊位均位于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港池用海范围内，未发现违规占用海域。 2.举报件反映的2个子项目于2020年11月组织实施，具备生态公园功能，均未配套娱乐设施。公园滨水区域为漫水区，保留河岸自然生态，未破坏河道岸线。2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河道两岸较之前更为疏朗开阔，扩大了行洪断面，可确保行洪顺畅，但在五里桥上游北岸有80多棵落羽杉，可能影响五里桥孔泄洪。	部分属实	1.罗源县政府强化对周边海域巡查监管，防止出现违法占用海域问题。 2.落实公园的常态化监管，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1.罗源县政府强化对周边海域巡查监管，防止出现违法占用海域问题。 2.罗源县住建局已对五里桥上游北岸的80多棵落羽杉进行移植处理，并加强日常巡查管理，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FJ2023112700025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12号，泉塘新村11座东侧及南侧两处垃圾装卸点选址不当，每天10点（东侧）、20点（南侧）、23点（南侧）垃圾清运车噪声扰民，晚间尤为严重。该楼北侧垃圾房（龙泉社区建设）噪声、异味严重。该楼物业于一梯户内楼梯间内安装2台抽水机，24小时低频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因泉塘新村小区道路狭小，垃圾运输车难以通行，无法直接进入小区内部收集生活垃圾，鼓楼区城管局、五凤街道办事处经多次考察、比选，在该小区外东侧龙腰路及南侧福飞路分别设置两处垃圾装卸点。 2.上述两处垃圾装卸点每日10:30、21:00左右进行垃圾装卸作业，每次作业时间5-10分钟，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3.小区11座北侧垃圾房在垃圾投放和清运期间会散发一定异味，清运后均落实卫生消杀，无明显异味；垃圾投放结束时，工人移动垃圾桶会产生噪声。 4.由于泉塘新村小区常有水压不足的问题，小区业主共同出资购置两台变频水泵并安装在泉塘新村11座1梯第一层楼道内。在日常用水量大、水压不足时（一般在晚上19-21时）开启。	部分属实	垃圾分类公司规范垃圾收运作业，加强分类屋亭管理。小区物业对水泵房采取隔音降噪处理，减轻噪声、异味对群众的影响。街道办事处加强群众沟通，及时收集并化解群众提出的相关诉求。	1.鼓楼区已责令垃圾分类公司规范垃圾收运作业管理，严格按要求定时收运，不得深夜转运垃圾，做好垃圾屋灭菌除臭除味工作，减轻对周边群众影响。 2.11月29日，泉塘新村小区业委会在水泵房内加装隔音棉，减小水泵运行期间噪声影响。 3.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加强垃圾收运日常管理，采取有效除臭降噪措施，避免影响群众生活。	已办结	无
22	X3FJ2023112700024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船尾村喉咙里山场，100余亩林地于2009年遭到破坏。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问题	经核查： 1.2005年因东南汽车城28家配套厂项目建设，经闽侯县政府和县林业局同意，将喉咙里山场作为该项目临时取土点。项目完成后，该取土点形成坛口，存在个别村民挖山取土，县林业局曾进行查处。2016年6月，为防止乱挖滥采，青口镇政府、县林业局在山场进山入口设立水泥挡墙和公告牌，并将该山场作为重点巡查对象，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及护林员进行检查巡逻。 2.11月28-30日，青口镇政府、县林业局进行现场核查，并调阅历史影像比对，2016年6月至今未发现该山场新增挖山取土、破坏林地，现场已自然复绿。	不属实	无	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符，但是仍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取土、毁坏林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3	D3FJ2023112700016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江口村浦口生产队，福州南高速附近一千米左右处的80多亩土地（一半是农田一半是河道），被占用改建为宏途停车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在今年环境整治行动中，南屿镇发现该地块57.5亩未经审批被违规占用，用于福建宏途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渣土车临时停放，地类性质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不涉及河道和耕地。南屿镇、高新区综合执法局于今年8月完成取缔。 2.11月28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地块有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停放，但地块内有少量垃圾和集装箱。	部分属实	完成场地清理并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如发现违规占用土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1.12月3日，南屿镇政府会同县有关部门对该地块内垃圾及集装箱进行清理，并在出入口进行围挡管理。 2.福州高新区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规占用土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FJ20231127000 1	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朱山村邵地自然村，约500亩基本农田被侵占，影响农作物耕种。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经核查: 邵地自然村共有耕地493.88亩（基本农田224.68亩，一般耕地269.2亩），属于福州现代物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正在开展征地前期相关工作。目前，耕地仍由当地农民正常耕种，未发现基本农田被侵占，影响农作物耕种。	不属实	无	1.连江县政府将根据福州现代物流城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依法依规征收使用土地，并对未征收使用的耕地加强监管保护，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2.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符，但仍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侵占耕地等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5	D3FJ20231128000 1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后县路，因9月份山体滑坡导致后县路一半道路被堵塞，至今未修，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后县路宽度约5米，一侧有挡墙坍塌形成宽约1米、长约40米的渣土堆，渣土堆上覆盖塑料膜。车辆可单向通行，但遇双向会车时会有拥堵现象。	属实	完成坍塌的边坡挡墙修复，恢复道路通行。	1.11月30日，鼓楼区城管局对该挡墙进行围挡隔离。挡墙修复项目已立项申请国债资金，将加快施工招标，计划2024年上半年完成修复。 2.洪山镇政府加派人员值守，做好挡墙安全监管，帮助指挥交通，对周边居民做好解释宣传。	未办结	无
26	D3FJ20231127000 15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湖山村罗汉小组，村民产权林地被龙登置业有限公司破坏。要求恢复林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18年9月，山居岁月楼盘开发商（龙登置业有限公司）为方便项目建设，将楼盘西南角处林地硬化作为交通便道使用。经晋安区政府组织核实，占用的林地面积约503平方米。	属实	对毁林区域补种苗木，恢复受损林地。	1.11月30日，晋安区政府已组织破除占用林地的硬化道路，并清运破除的道路渣土；12月1日，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已对毁林区域补种苗木。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理破坏林地行为。	已办结	无
27	D3FJ20231127000 06	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闽鹏村垱陈涸自然村，机场旁养殖鳗鱼，污水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闽鹏村垱陈涸自然村机场旁有一家王某鸿金鱼养殖场，养殖观赏金鱼，未发现养殖鳗鱼。 2.该养殖场尾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排入养殖场东面荒地。经监测，排入养殖场东面荒地的尾水水质达标。	部分属实	养殖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外环境排放。	1.湖南镇政府强化对该养殖场的监管，确保养殖尾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长乐区海渔局加强养殖技术指导，推行生态健康养殖。	未办结	无
28	D3FJ20231127000 02	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1.大模村前街20号附近，坚利工艺品有限公司，污水直排大模村河，导致河水黑臭。2.大模村农场旁里洋山上开采石子约500亩，破坏山林、农田及白云水库，导致农田无法耕种。水土流失进大模村河，导致河道堵塞。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州坚利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大模村河（大漠溪）水质清澈，未发现黑臭现象。 2.举报件反映的“里洋山上开采石子”实为闽侯县大模矿区，已于2021年10月闭矿，正在开展生态修复，矿区内有部分矿渣和机械设备待清运。 3.该矿区开采面积约120亩，所涉山林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等手续；周边附属石材加工、堆料场地占地约90亩，配套运输道路约59亩，属采矿用地性质，不涉及耕地。 4.举报件反映“白云水库”实为鸿尾乡大模村白云山塘，因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且已无灌溉功能，鸿尾乡政府已对其作报废处理。大模溪河底有少量淤积，未发现河道堵塞。	部分属实	大模矿区业主完成矿区内残渣和机械设备清运，加快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鸿尾乡完成大模溪河道清淤。	1.鸿尾乡政府要求大模矿区业主12月20日前完成矿区内残渣和机械设备清运，并加快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2.鸿尾乡政府拟于12月15日前完成大模溪河道清淤。 3.闽侯县相关部门和鸿尾乡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29	D3FJ2023112700065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42号-4，鹭广一号餐厅，营业时段油烟、噪声严重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思明区鹭广壹号餐饮店位于厦禾路842-4-102号，该店为独栋二层非住宅建筑物，设有专用烟道，有油烟净化设备间，已配套安装一条专用烟道和一套油烟净化设备。 2.11月28日至29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在营业，操作间厨师正在炒菜，油烟净化设备处于运行状态，操作间内设备声音较大，室外无明显噪声及油烟污染现象。经对该店噪声、排放油烟开展监测，结果均未超标。但该店烟道排放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营业时段排放油烟会对周边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属实	排烟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持续保持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1.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加强鹭广壹号餐饮店经营时段分批执法巡查，同时在11月29日对该店经营者黄某鹏进行约谈，督促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一步维护清洗，有效降低经营时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已针对该店排烟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开展立案查处，该店经营者预计在12月10日完成排烟口设置违规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FJ2023112800804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1.前场四路的厦门市柒零盘扣有限公司，擅自建设钢结构厂房，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等污染严重，私自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2.龙井村厦门国际物流港大门右侧，前后2次非法填埋建筑垃圾90000余立方，龙井村多处非法填土牟利。3.厦门市聚亿宝实业有限公司，在海沧区前场一路西路交叉处南侧（即厦门海沧东孚前场国际物流港大门进去右手边）非法填埋，新增违建铁皮房，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对象均位于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划拨用地的红线范围内，现状为空地。 2.厦门市柒零盘扣有限公司曾在该地块违法搭建简易活动房（非钢结构厂房）及硬化水泥地面，已于6月1日被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联合东孚街道依法强制拆除，违建问题已完成处置。11月29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存在扬尘污染、私自填埋垃圾、道路扬尘及裸地扬尘等问题。 3.11月28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国际物流港区进门右侧有非法填埋建筑垃圾及非法填土牟利情况。 4.厦门市聚亿宝实业有限公司曾于3月21日在海沧区前场一路与前场西路交叉处南侧倾倒1500多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已被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责令清除建筑垃圾并依法查处，5月底，该公司搬离厦门国际物流港。11月29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新增违建及乱倾倒建筑垃圾情况。	部分属实	杜绝物流港园区内违建、违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	目前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已查处整改到位。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约谈厦门国际物流港，要求其严格遵循园区规划用途，严格对出租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并加强对出租地块的管理，防止再次发生违建、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等问题。	已办结	无
31	X3FJ2023112700064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大量危房闲置或简单拆除导致生态环境问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根据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摸排的C、D级危房清单，目前后溪镇有C级危房197栋，D级危房29栋，其中闲置危房49栋。 2.后溪镇各村的城管协查员及网格员，每日动态巡查片区情况，将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村（居）通报，并报告镇政府。截至目前，土地巡查员及网格员日常巡查均未发现大量危房闲置或简单拆除导致的渣土倾倒、建筑垃圾堆杂等影响生态环境问题。	不属实	无	1.后溪镇政府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进一步要求镇、村干部积极入户宣传，网格员加强日常巡查，会同村（居）动员危房户积极主动申请解危。 2.后溪镇政府加强危房拆除及翻建过程的施工管理，利用四到场验收契机，形成常态化管理，避免产生扬尘污染、建筑土头垃圾乱倾倒、泄漏撒等可能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 3.由集美区人社局、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等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工匠施工管理专业培训力度。	已办结	无

32	X3FJ2023112700056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海砼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海投建材有限公司、厦门鸿军建材有限公司、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裕成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拥军路（蔡岭）水泥制品厂、厦门海沧龙更泉游泳馆水泥制品厂（厦门市海沧区新腾水泥制品厂）、厦门海沧垃圾场边水泥制品厂、厦门市留辰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垃圾场对面的无手续污染产业、厦门海沧玛瑙村污染产业、浙江欣业国际食材工地，以上企业均存在粉尘、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未办理环保手续及排污许可。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海砼建材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均已依法办理环评审批、环保竣工验收和排污登记，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发现2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在运行。厦门海投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已依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和排污登记，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时设施正在运行，新增的1套搅拌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海沧生态环境局组织对三家企业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2.厦门鸿军建材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现场无生产设备设施和原材料；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办公和生产场所，无实际生产加工活动；厦门裕成建材有限公司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建成邮轮码头，现注册地址为民宅，公司无实体，不从事生产经营；厦门海沧拥军路（蔡岭）水泥制品厂因无法办理许可手续已于11月15日拆除生产线，现场仅剩1个装有15吨水泥的水泥罐未拆除；厦门海沧龙更泉游泳馆水泥制品厂因无法办理许可手续已于11月11日拆除生产设备电机及线路，现场仅存放砖块、建筑废渣、水泥等材料，有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厦门市留辰建材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材料仓储及中转，无生产加工。 3.海沧垃圾场对面的企业共3家，分别为：（1）海沧区临时大件物资处置中心，其临时大件垃圾处理厂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生产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生产设备采取降噪措施，但项目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海沧生态环境局已于10月18日立案查处。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海沧生态环境局已组织对其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2）厦门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审批，目前尚未建设。（3）厦门峰砾物流有限公司场地主要用于停放发货车辆，场地已硬化，不产生生产废水。 4.海沧玛瑙村实为海沧区东孚街道东埔社区，村内原有的161家玛瑙加工作坊污染产业已全部清退，目前没有玛瑙生产加工。 5.浙江欣业国际食材工地位于前场物流园（属于物流仓储用地），其食材集采集配加工项目无需纳入环评管理，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已按要求设置施工期粉尘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海沧生态环境局已组织对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海沧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查处违法问题，存在问题企业完成整改，涉及企业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海沧生态环境局对海投建材新增搅拌生产线做补充调查并立案。 2.海沧区临时大件物资处置中心于2024年2月底完成自主验收。 3.海沧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112700052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溪村街路社芸溪路，厦门大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违规私自建厂，废机油等污染物直接外排，污染饮用水水源。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大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所处地为非工业用地，属于“散乱污”类别，所用厂房为集美区后溪镇街路社芸溪路102号的违建厂房，无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生产工艺涉及喷漆，不涉及机械加工，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机油，该公司有与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目前在有效期内，处置类别为染料、涂料废物（HW12）、其他废物（HW49），未涉及废机油。 3.该公司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该公司距离饮用水水源地约7公里，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存在污染物污染饮用水源地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搬入工业园区并完善手续。	1.后溪镇政府已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厦门大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12月29日前搬入工业园区并办理相关手续。目前企业已停产并准备搬迁。 2.该厂房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且未占用耕地，不影响公共安全，适用可分批逐步处理的原则，暂时予以保留。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12700068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蔡小永制砖厂，被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强制拆除，投诉人质疑该举属于“一刀切”执法。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蔡小永制砖厂于2022年9月福建省例行生态环保督察期间被举报，海沧生态环境局经检查发现该厂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投建的违法行为，2023年1月5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查处。 2.该厂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前场四路，租赁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场地（厦门市政府批复为铁路用地），无法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海沧生态环境局开展后督察时发现该制砖厂已于4月24日搬离。 3.海沧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查处，处罚证据确凿，程序合理，运用法律条款正确，不属于“一刀切”执法。	不属实	无	海沧生态环境局将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防止出现“一刀切”执法。	已办结	无

35	X3FJ2023112700054	厦门市同安区西山村大西村垃圾场边，约120000平方米集体农用地被毁坏用于非法建设建材厂，位于农业、饮用水源上游，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导致下游大片耕地无法耕种，且污染井水。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实际位于新美街道凤南社区的凤南农场集体土地，该地块为建设用地，目前被林某扬承包。该地块上现建有厂房3座，经查天地影像图，均于2012年10月之前建设。厂房内有欣红顺建材、长固建材、龙虎军玻璃钢厂和蒙福建材等4家建材厂，4家企业均不涉及占用毁坏集体农用地。现场检查时，因无法办理许可手续，欣红顺建材已自行拆除生产设备，长固建材和龙虎军玻璃钢厂无生产废水产生，蒙福建材未入驻投产。4家企业共15名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和自种菜园浇灌。 2.经排查该地块周边无其他建材类企业，没有发现地块周边集体农用地被毁坏的情况。 3.该地块不位于农业、饮用水源上游，无饮用水水源取水点，下游附近无水井；现场检查时下游的大片耕地农作物长势良好，未发现无法耕种情形。	部分属实	企业完成搬迁，物料完全清理。	同安区政府督促欣红顺建材、长固建材、龙虎军玻璃钢厂等3家企业关闭搬离，预计12月8日前拆除设备，12月13日前清理原料后全部搬离。	阶段性办结	无
36	X3FJ2023112700055	厦门市海沧区厦门美凯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生产。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美凯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孚街道凤美南路3-9号，该公司洗砂加工项目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于2020年8月被海沧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和依法查处。	属实	无	1.11月28日下午，海沧生态环境局会同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东孚街道办事处到举报地点现场核实，该地址现为空置厂房，无生产经营活动。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海沧区仍需加强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7	X3FJ2023112800002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前场国际物流港区内存在铁件、水性漆、油性漆等9家生产加工点，分别为2家水泥搅拌站、2家建筑废土破碎、2家制砖厂、2家洗砂厂、1家钢材喷漆厂，无相关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目前已整改8家，但厦门生园工贸有限公司（靠日月谷隔断内），从事铁件表面处理，无环评手续，产生污染，至今未整改。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生园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场地，该地块属物流交通用地，9月6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责令该公司清理搬迁。该公司已于9月13日停工停产，对厂房内生产设备进行拆除，目前已全部搬离。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8	D3FJ2023112700040	厦门市集美区，1.地铁1号线杏锦路地铁口过道，一直溢水，污染周边环境。 2.中交国贸鹭原小区东门，未进行雨污分流。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地铁1号线杏锦路地铁口过道因道路局部不平整且小区管道高水位外渗，在地面形成面积约5平方米的积水。 2.集美区检查雨污水井发现，中交国贸鹭原小区东门污水管错接至苑亭路雨水管。	属实	集美区市政园林局解决溢水问题，中交国贸鹭原小区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集美区市政园林局于11月29日开展疏通、临时抽排工作，已降低小区管网运行水位。同时杏林街道在地铁1号线杏锦路地铁口过道增设排水管，消除积水并修理平整过道路面，利于群众出行。目前地面干燥，已无积水现象。 2.中交国贸鹭原小区开发商国贸地产立即对小区管网开展溯源排查，并将对小区网管错接问题进行整改，预计12月30日前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FJ2023112700034	1.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溢翔首府小区旁的滨海西大道，夜间交通噪声严重扰民，2019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至今仍未建设声屏障。2.禹洲大学城小区生活污水排入美峰生态公园小溪，后流入大海，水体发臭。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滨海西大道溢翔首府路段，滨海西大道2008年建成通车，溢翔首府小区2016年4月交付使用，该小区距北侧滨海西大道的最近距离约45米。2019年受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后，厦门市为解决滨海西大道噪声扰民问题，采取加强小区所在路段范围内禁鸣喇叭管理、加大道路超限超载车辆执法力度和督促楼盘开发商结合项目环评加强噪声污染防控等举措。 2.11月28日，同安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现滨海西大道溢翔首府路段日通行量较2019年增加30%达到4.5万辆，溢翔首府周边绿化密度不够，声音屏障功能较差。经对滨海西大道溢翔首府路段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超标，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3.同安区政府组织区市政园林局、同安生态环境局、美林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时发现，确实有少量生活污水间歇性排入美峰生态公园小溪，造成水体水质异常。但该股间歇性排放的生活污水并不是来自禹洲大学城小区，实际部分来自集美区果乐园内部，部分来自管道存在错混接的美林街道怡海社区百果佳苑小区。该间歇性生活污水汇入美峰生态公园小溪，经刘山排涝口排入大海，现场巡查未发现水体黑臭问题。	部分属实	交通噪声达标；清理河道；生活污水全收集。	1.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加大严查严管车辆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力度，加强拥堵时段交通组织疏解；道路养护部门加强道路维护管养，及时修复受损路面，确保道路设施完善；同安区补植西柯BRT枢纽站综合体前面的绿化带，恢复噪声屏障功能，该项目预计于12月31日前完成；市交通局组织于2024年3月31日前论证该路段声屏障的必要性、可行性，根据论证结论进一步控制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2.同安区市政园林局抽排河道积存污水，已于11月28日晚上完成。厦门同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已于12月6日完成。集美区果乐园已于11月28日将生活污水收集并抽至同集路污水井。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112700065	1.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苎溪路，大量渣土车运输洒漏，导致扬尘污染坂头水库水源保护区，且未对路面进行清洗。2.厦门市集美区华润混凝土搅拌站、集美区市政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过程中泥浆废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通过排水沟排入附近果园地、河道，污染周边水源和环境。3、军民中学往南500米左右的搅拌站，扬尘、噪声严重扰民。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苎溪路连接天水路和324国道，日通行量较大。日常检查发现苎溪路存在个别渣土车未洗净上路的情况，但未发现渣土车运输撒漏问题，也暂未发现扬尘污染情况和路面脏污情况。2023年以来，集美区已在该路段查处违法渣土车16车次。苎溪路不在坂头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2022年以来，坂头水库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Ⅲ类标准。 2.华润混凝土（厦门）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全部回用。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南侧设置的2个雨水管道排放口均已隔断，并配备水泵收集雨水回用，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生产废水通过雨水沟排入周边外环境的情况。11月30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厂界颗粒物和厂界昼夜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3.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现场检查发现部分路面的清洗废水未经处理从收集井排放口直接排入后溪大道南侧雨水沟。11月30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厂界颗粒物和厂界昼夜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4.后溪镇无军民中学，仅有军民小学，军民小学往南500米左右并未发现有搅拌站，经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与军民小学距离最近的为小学东北侧1000米开外的华润混凝土（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部分属实	加强车辆违规查处，落实路面降尘作业，企业达标排放。	1.集美区加强苎溪路段的清扫、冲洗、降尘等保洁措施，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及时组织联合执法小组开展巡查，发现扬尘等问题及时处置整改。 2.集美生态环境局11月30日责令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该公司预计12月8日修复生产废水收集系统。 3.集美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FJ2023112700019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地铁社区，翔安大桥车流量大，24小时不间断噪声扰民。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翔安大桥（厦门第二东通道）翔安南路高架桥路段，悠然居小区属于新店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小区第一排建筑距离翔安大桥翔安南路高架桥南侧边缘最近约50米，噪声源主要为重、中型货车的胎噪、发动机噪声及车辆通过伸缩缝产生的噪声。 2.翔安南路高架桥悠然居小区段日交通量超12万辆，远超项目工可报告预测交通量5万辆。2023年厦门市交通局接投诉后，采取限速降噪措施后取得一定程度的降噪效果，但经监测仍存在昼夜噪声超限值，夜间超限数值较大。	属实	2023年底完成声屏障改造，降低噪声影响。	1.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持续加强该路段车辆超速违法查处力度。 2.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加高和延长声屏障降噪工程，预计2023年12月完成。 3.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跟踪整改成效，声屏障施工完成后开展噪声检测，若噪声仍超限值，进一步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治理伸缩缝噪声。 4.路桥集团将持续做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道路设施管养巡查工作。	未办结	无

42	D3FJ202311270030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北路108号，朴朴物流配送中心冷链车24小时出入噪声扰民。园山北路108号旁的驾校破坏山体、毁坏山林及自然景观用于扩建，驾校汽车尾气、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人反映的位置为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北路108-2号东侧地块，2019年10月31日，地块所有者将地块委托给融通地产（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目前该地块承租方为厦门和胜汽车培训有限公司（租期自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和朴朴物流配送中心（租期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2.厦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历史影像图信息显示，该地块2000年之前就已不是林地，举报件所反映的驾校于2019年才承租此地块，不存在破坏山体、毁坏山林的问题。 3.检查发现，朴朴物流和驾校的汽车车辆运营时会产生尾气，车辆发动机和车载压缩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消除车辆尾气和经营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1.江头街道督促朴朴物流合理规划配送作业时间，12月1日起晚上10点后不再进行配送作业，12月6日已对仓库门进行改造并将卸货区域调整到仓库内，12月31日前将运货的柴油版冷链车改为电动版冷链车。 2.江头街道督促融通地产（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于12月20日前在朴朴物流配送中心地块与居民区之间建设隔音墙。 3.湖里区市政园林局实施朴朴物流配送中心地块挡土墙黄土裸露区域的绿化美化，预计于12月31日前完成。 4.江头街道组织拆除和胜汽车培训公司半坡起步设施，要求驾校按营业时间规定进行培训，减少噪声扰民。 5.江头街道联合社区向群众沟通解释，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FJ202311270060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50-102号，新疆烤饼店，油烟扰民严重，油烟通过管道直排小区。如遇检查，会将排烟管拔掉，利用管道排入小区地下水沟，导致反流。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是万寿路50-102号“新疆迪力塔木烤馕饼店”。该店于11月15日开始在现址经营，以烤制新疆馕饼为主，检查时发现该店使用木炭烤制馕饼，未发现产生明显油烟的现象。 2.该店后方管道为抽气机管道，该管道系多年以前该店址商家设置，非该店入驻后所设，非油烟管道，经现场拆除该管道，未发现油烟现象，不存在利用管道排入小区地下水沟，导致反流的问题。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抽气机管道有拔掉的情况。	部分属实	解决炭烤烟气扰民问题，原有木炭烤制设备更换为电烤设备。	1.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提醒“新疆迪力塔木烤馕饼店”文明经营，该店经营者目前已停止营业，已购买电烤设备准备替代原有木炭烤制设备，目前新设备已在运输途中。 2.11月30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拆除该店后方管道。	未办结	无
44	D3FJ202311270022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园区，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废水、废气监测数据造假，废水长期直排城市污水管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用香精香料、天然功能化学品的生产，已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均已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的自动监测数据和自行监测报告、执法监测报告、危险废物申报，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调阅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及比对监测报告，未发现异常。 2.11月29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废水、废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委托第四方公司对该公司开展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核验检查，发现自动监控站房温度计、湿度计等部分附属设备不完善，未发现自动监控数据造假行为。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自控监控数据真实有效，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该公司已于12月5日完成自动监控站房内温度计、湿度计等附属设备的安装工作。 2.海沧生态环境局计划近期委托第四方公司再次开展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核验检查。并根据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核验检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1270009	厦门市同安区厦门火炬产业区下潭尾北滨海东大道与龙窖交叉口西北侧（同龙二路）方特旅游区边上的地块，建有散乱污企业，从事石子再生破碎、搅拌站、水泥制品等，未办理环评手续，粉尘、噪声污染严重，违规倾倒渣土，大量废水直排旁边河流，形成“牛奶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属原厦门润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地块，该公司将地块分成4块出租给孙某强废铁打包场、厦门市春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柒二方钢、何某煌等4家加工企业，这4家企业对土地的使用现状功能不符合规划，其中何某煌于3月份擅自开工建设石子再生破碎和水泥砖制品制造生产项目被同安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和依法立案查处。经进一步排查润晶光电工业地块和周边区域，未发现其他“散乱污”企业。 2.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何某煌有复产迹象，但其在租赁地块上堆放近2万立方米的建筑渣土，少部分建筑渣土覆盖绿网处于裸露状态。 3.润晶光电地块四周均有围挡，地块内建有沉淀池，下雨时渣土基本不会被冲刷到地块外或进入市政管网。经对地块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牛奶塘”问题。	部分属实	地块上建筑渣土和废铁等物料完成清运工作。	1.12月1日，同安区洪塘镇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何某煌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碎石场内所有建筑清运出去。在完成清运前，由何某煌对裸露渣土用绿网进行全面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2.厦门市资规局翔安分局在2024年1月31日前，对该地块项目现状使用与项目规划不符及土地闲置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洪塘镇政府将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清理剩余孙某强等三家加工企业堆放的废铁、模板和建筑钢管。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112700014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新旧324国道交叉处新洪塘小学旁，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高岭土，倾倒、消纳土方，渣土车在此处倾倒大量渣土，填土高达十几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海沧区东孚街道龙井社153-1号南侧地块，占地面积约0.9万平方米，其中：0.68万平方归属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建设用地，0.22万平方归属海沧区东孚街道，现状为闲置地块。 2.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于2021年7月发现当事人洪某波在该地块盗挖高岭土，已责令回填恢复原貌和依法处罚。此后未发现存在盗挖高岭土的现象。 3.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6月对厦门鼎齐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4.11月28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地块存在盗挖高岭土、倾倒渣土、消纳土方等行为，但地块上有超出路面约1米多高的土堆。	属实	地块进行场平并完成复种复绿。	1.海沧区东孚街道已于12月3日组织对该地块上的土头进行场平，并根据地类性质进行复种复绿，计划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 2.海沧区城市管理局、海沧区东孚街道联合加强对地块的管理和巡查，抓紧办理厦门鼎齐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私自倾倒渣土案件，并函告厦门铁投要履行主体责任，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FJ2023112700059	漳州市角美台商投资区，龙江大道高铁桥下的农田非法回填改建大型停车场。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所反映的地块面积23.6亩，为龙江村委会集体用地，其中耕地面积14.6亩，地表呈现裸露状态，未见明显硬化。 2.现场搭盖1处废品回收铁棚、堆放3处集装箱，停放20余辆集装箱式车辆，场地未设置道闸等封闭式管理用具。	属实	漳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角美镇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对地块进行平整并种植作物，取得周边群众支持和理解。	1.11月27日，台投区自然资源局责令龙江村委会恢复土地原状，角美镇政府督促龙江村委会对车辆进行清场，对废品、铁棚、集装箱等进行清理并组织复耕。 2.11月28日，龙江村委会已完成车辆清场，11月29日，已完成废品、铁棚、集装箱等清理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该地块表层土清理及耕作土调运。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FJ2023112700057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疏港路往列屿镇方向，核电站附近10公里处的海锋管理区森垅自然村，私自开采矿产，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目前为应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运走钩机。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私自开采矿产”涉及矿山为漳州市常山湖尖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业主为漳州力能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目前该矿区未动工建设，设备未进场，尚未开采。“运走钩机”实为该公司按照10月26日自然资源局常山分局的要求，将钩机撤离现场。 2.深垄自然村三东桥旁有土方塌陷、石块裸露的现象。2023年10月力能矿业在原有土地山路的基础上进行拓宽施工时，将较大滚石、孤石破碎后堆放于道路旁边，涉及面积约2.09亩。该道路建设尚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10月26日，自然资源局常山分局已对力能矿业未批先建扩宽山路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停工，并要求恢复原状。 3.该公司拓宽山路时造成森垅自然村东侧山林被毁坏，对整个山体进行航拍后与林地报批红线套图比对，发现破坏一般林地面积约0.6亩。	部分属实	1.自然资源局常山分局进一步加强监管，采取安装摄像监控系统、加强日常现场巡查管控等措施，杜绝违法行为。 2.常山开发区农林水局完成超出林地报批范围部分复绿整改及查处工作，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再次发生超红线范围破坏林地行为。	1.11月29日，常山开发区农林水局对力能矿业破坏林地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整改复绿。已完成树苗种植309株。 2.12月1日，该公司完成破坏地块的复原及复绿，已种植树苗1180株。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3FJ2023112700051	漳州市诏安县深桥镇溪南村，1338-1号民居内的无名砂场，粉尘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无名沙场”为诏安县用必发沙石场，该沙石场属于豁免类，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检查时，未开展过筛作业，现场堆放建筑用砂、石、土，过筛机两台。 2.场地已搭盖铁棚，室外堆放场的砂、石部分未覆盖，喷淋除尘设施配套的喷头数量偏少，厂区通道存在少量扬洒沙土。 3.11月28日，诏安生态环境局对该沙石场的场界无组织扬尘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诏安生态环境局督促业主做好砂石覆盖，完善喷淋除尘设施，开展定期巡查，防止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1.该沙石场于12月2日已完善喷淋除尘设施，对露天堆场的砂石进行覆盖，清扫厂区内扬洒的砂土。 2.12月1日，该场已自行拆除筛分设备，场地剩余部分砂石尚未清空。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3FJ2023112700046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龙门鼎80号的寺庙，每天早6点至凌晨，焚烧烟气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寺庙”实为郑某钟自建房里的神台，该神台大厅内摆设神像三尊，门口庭院摆放香炉、烧香纸铁桶和香纸灰储存箱。 2.检查时，神台的香炉正在烧香，烧香纸铁桶及香纸灰储存箱存放着部分香纸灰，旁边地面有香纸燃烧痕迹。因该神台位于居民区，四周紧挨住户，位置较为敏感。烧香纸产生的烟气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属实	漳浦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走访了解群众诉求，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1.11月28日下午，该神台已停止烧香纸，香炉及烧香纸铁桶已搬离，改用电子型灯烛和线香。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要加大巡查力度，有效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51	X3FJ2023112700059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双龙木业内的多家压板厂以及双龙洗砂场内张炎火制胶厂，无证生产，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福建双龙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的多家压板厂”共有8家企业，“双龙洗砂场内张某火制胶厂”实为林某华制胶加工点，其中: 1.平和县兴艺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项目、林某华制胶加工点制胶生产线、漳州隆顺木业有限公司制胶生产线、福建峻马木业有限公司擅自建设1台2t/h立式燃柴锅炉、漳州市合创木业有限公司擅自建设1台2t/h生物质蒸汽锅炉、漳州市鑫盛木业有限公司擅自建设1台1t/h热压机，均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 2.福建峻马木业有限公司、漳州市合创木业有限公司粉尘收集不到位。平和县兴艺木业有限公司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收集处理。 3.漳州信坤木业有限公司、漳州隆顺木业有限公司、漳州市立鑫木业有限公司、福建峻马木业有限公司、漳州市合创木业有限公司、漳州市鑫盛木业有限公司、漳州市聪敏木业有限公司等7家胶合板厂正在开展环保自主竣工验收。	属实	1.平和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隆顺木业、林某华制胶加工点的无证制胶生产线，督促其恢复原状；依法查处兴艺木业、峻马木业、合创木业、鑫盛木业等4家企业，并形成问题清单，根据存在问题跟踪企业整改情况；督促峻马木业、合创木业定期清理锯木工序产生的粉尘，减少环境污染。 2.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巡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防止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开展监督性监测，对监测结果超标的依法查处到位。	1.平和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30日对兴艺木业、林某华制胶加工点的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停止生产），若确实属于整改无望的散乱污企业，将由文峰镇政府予以取缔；对隆顺木业、峻马木业、合创木业、鑫盛木业等4家企业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11月3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峻马木业、合创木业定期清理锯木工序产生的粉尘，减少环境污染。要求兴艺木业在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收集处理前不得投入生产。 3.平和生态环境局将督促信坤木业、隆顺木业、立鑫木业、峻马木业、合创木业、鑫盛木业、聪敏木业等7家胶合板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未办结	无
52	X3FJ2023112700057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新店组，一家回收死猪场，夜间提炼猪油，恶臭扰民，死猪挖坑埋在文美村抬扶坑村小组饮用水源处，影响村民饮用水。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回收死猪场”为漳州众兴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原有的无害化处理生产车间已停用。2023年6月，该公司擅自新建一条病死猪高温处理生产线，7月7日平和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并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目前该生产线尚未建成，不具备生产条件，不存在恶臭扰民情况。 2.平和县农业农村局于10月27日要求该公司暂停收集病死猪，并将冻库暂存的病死猪就近异地深埋处理。平和县农业农村局对填埋点选址进行评估确认后，该公司已将冻库暂存的病死猪进行深埋作业，并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消毒。 3.掩埋点不在文峰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与抬扶坑小组村民饮用水取水点相隔一座山，直线距离约500米，附近没有山沟小溪等水流，雨水流向与该小组村民饮用水取水点方向没有交集。	部分属实	1.众兴无害化处理公司的环评审批手续获批后，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方可投入生产，生产后要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巡检维护，尽量减少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2.文峰镇政府及时向群众反馈整改方案，听取群众建议，争取群众理解。 3.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巡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开展巡查监测，防止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1.11月28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恢复建设。 2.12月2日，平和县农业农村局、平和生态环境局、文峰镇政府召开村民座谈会，会上通报了该公司之前废气排放情况及公司现状，同时将整改措施与村民代表进行讨论。村民代表对整改情况及后续的整改措施表示认可满意，并要求恢复生产后不要产生臭味。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FJ202311270048	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1.鳌东村漳州矿砂有限公司，破坏千亩防护林地从事采矿抽砂，抽砂深度达几十米深，至今仅复垦不足四分之一，六鳌中学后距离校舍不到五十米处有一片60米深的现场。2.六鳌中学西侧50亩防护林地被砍伐，砂子运至东本山砂场加工。3.广东养虾实业，破坏东门村、下寮村、下营村三个自然村500亩防护林地建设128口虾池，排放污水影响6个村庄的饮用水。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矿砂有限公司”实为大通互惠（福建）硅砂有限公司，矿山为福建省漳浦县山门矿区南矿段石英砂矿，矿区约1618亩，开采标高由25米至0米。项目一期林地征占审批面积约540亩，并办理相关林木采伐手续，未发现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经测绘公司核实，采坑水面最低为2.91米，不存在“抽沙深度达几十米深”情况。该矿山总开采面积35.28公顷，目前恢复治理任务28.18公顷，实际已恢复治理面积约28.3公顷，已执行边开采边治理要求，现有采坑为生产使用，不存在“仅复垦不足四分之一”的问题。经现场实地核实并结合无人机航拍，未发现“六鳌中学后距离校舍不到五十米处有一片60米深的现场”的问题。 2.举报件反映的“六鳌中学西侧50亩防护林”该地块位于大通互惠公司办理的林地征占用审批范围内，已办理2宗林木采伐许可证，无违法采伐林木行为。“东本山砂场”实为顺联公司洗沙场，于2019年8月30日取缔，已进行复绿，现场木麻黄长势良好。 3.举报件反映的“广东养虾实业”实为福建汇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8月与山门村、东门村、下寮村、店下村和营里村等5个村委会签订用地协议，用于水产养殖，林地征占审批面积约1135亩，并办理林木采伐手续，无涉林违法行为。该公司实际建设118口高位池，其中78口正在养殖，养殖尾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海域六鳌头。污水排放渠途经新社村和虎头山渔村，两个村均无村民打井饮水情况；该公司建设用地及污水排放渠道均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保护范围与公司最近直线距离约1公里，距排污口约2公里，未发现有养殖废水排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情况。 4.11月28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福建汇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养殖排污口、六鳌镇虎头山蔡旺林饮用水水源地进行采样监测。	不属实	无	1.漳浦县自然资源局督促大通互惠（福建）硅砂有限公司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措施，加快复绿进度。 2.漳浦生态环境局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将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54	X3FJ202311280003	漳州市平和县国强乡新建村：1.未经审批，在石皇帝、三百六十五坎、马山（小地名）建设景区，砍伐大量原始森林天然林阔叶树，影响花山溪水，破坏当地生态环境。2.西溪子（小地名）河段河道500米被硬化成水泥路，同时在河道上建设1000多平方厂房（挂名为村竹厂），影响下游村民房屋和耕地。3.河道内石头被开挖运往景区，破坏河道生态。4.松炉溪赖某达家门口及附近河道建设三道拦河坝，破坏河道生态。5.村址后面河道上建有洗砂池，常年挖土取砂破坏生态。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石皇帝、三百六十五坎、马山（小地名）”中未发现建设景区情况，该地区是平和县2022年度松林改造5块林木采伐区域，均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区均在设计范围内。许可证记载采伐方式均为择伐，树种为马尾松，现场发现有少量阔叶树被采伐。2023年11月14日，平和县林业局针对超范围采伐阔叶树的行为立案调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 2.国强乡新建村村委会对西溪子原有约117米长的土路进行拓宽硬化，并占用河道建设厂房面积约1229平方米。 3.新建村共有2条河流，其中新建溪河道长度5.97公里，松炉溪河道长度1.27公里，两条河道上包括西溪子（小地名）河段均未发现开挖和运输石头的痕迹。 4.举报件反映的“三道拦河坝”实为平和县国强乡（三五溪河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是按照生态水系项目要求设计，方便河道两侧群众出行，2018年经平和县水利局审批后建设。 5.村址后面河岸上有约60平方米水塘，并不是洗砂池，河道也未发现洗砂设备和洗砂痕迹。水塘旁有一处陡坡，经向村民了解，该取土点曾有村民自己前去取土自用。2023年雨季汛期，为了进一步降低陡坡风险隐患，新建村委会委托村民赖某河用挖机将坡体易滑坡部位进行整理，共对坡体挖土3车，所挖的砂土用于新建村半岭小组道路塌方工程治理,不存在常年挖土取砂破坏生态行为。	部分属实	1.平和县林业局督促超范围采伐阔叶树林木的当事人复绿到位。 2.平和县水利局、国强乡政府加强督促，确保河道厂房于12月15日前完成厂房地上建筑物拆除工作，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清理整治，恢复河道原貌。	1.待鉴定结果出来后依法查处，平和县林业局督促当事人在适宜造林的季节进行复绿补植。 2.11月30日，平和县水利局向国强乡新建村村委会发出《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2024年1月15日前拆除西溪子河道上的厂房并清除硬化的河道。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FJ202311270044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江村128号边，漳州睿安信门窗厂，露天切割、喷漆，废气、噪声扰民，且非法占地。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角美镇田里村集体用地，地类为：果园、村庄，未占用耕地；角美镇田里村村民王某顺在现场搭盖铁棚、水泥硬化地面并出租，但均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前期租给漳州睿安信门窗厂，但已于2022年6月搬离，现为钟某全塑料制品加工厂。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未生产，厂房外露天放置部分铁件，未进行露天切割，无喷漆设备。该加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属实	1.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引导钟某全塑料制品加工厂搬迁到符合规划场所开展合法经营。 2.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督促王某顺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消除违法状态；角美镇人民政府对该加工厂现所在场所加强监管巡查，防止反弹。	11月28日，台商投资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加工厂未批先建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对角美镇田里村村民王某顺未经批准擅自硬化地面及建设铁棚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制止。11月29日，角美镇政府对该场进行取缔，当日下午王某顺已自行清空生产设备。同步走访周边村民，群众对整治效果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FJ202311270032	漳州市东山县金銮湾海边金厦东海景酒店东北95米，违规砍伐木麻黄，破坏防沙林及海洋生态环境。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地块为非林地，不属于防风固沙林和沿海基干林带，无需办理采伐证。该地块原先种有木麻黄，产权人因开发需要平整，于2023年6月28日向康美自然资源所报备砍伐。 2.该地块距离海岸线最长距离为310米，最短距离为182米，项目尚未申请施工许可，未动工建设，未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情况。	不属实	无	东山县自然资源局加大森林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加强沿海防护林带和海岸线生态巡护，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已办结	无
57	D3FJ202311270043	漳州市芗城区通北街道山尾大学路，太平洋制罐公司，洗刷罐子产生异味废气，夜间尤为明显，午间、晚间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太平洋制罐公司”为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清洗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车间房顶有15个通风口，有少量废气通过通风口无组织逸散。 2.该公司主要噪声来源为RTO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引风机和排气筒，已设置隔音墙。但RTO废气治理设施靠近生产车间内侧引风机处未完全密闭，有噪声从未完全密闭处传出。 3.11月28日，芗城生态环境局于午间、夜间时段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达标。午间、夜间时段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结果达标。	属实	1.芗城生态环境局督加大巡查力度，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防止问题反弹。 2.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并完成活性炭治理设施的安装、使用，进一步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完成排气筒消声器安装及隔音墙的改造，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让群众满意。	为进一步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企业正在强化治理，采取以下措施: 1.优化铝罐清洗机辅材配比，减少异味产生。 2.生产车间建设新风系统，增设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RTO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顶端安装消声器。 4.对引风机隔音墙未密闭部分进行封闭，并在隔音墙内部增设隔音棉。 5.制作整改公示牌，置于公司门口醒目位置，告知周边民众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58	D3FJ202311270041	漳州市常山经济开发区海峰管理区升垄自然村，村庄东侧山林被毁坏，立人矿业在山上开矿。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所描述的“村庄东侧山林被毁坏”实为漳州力能矿业有限公司在海峰管理区深垄自然村拓宽山路时造成村庄东侧山林被毁坏。 2.举报件涉及矿山为漳州市常山湖尖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已取得采矿证，未动工建设，目前设备未进场，尚未开采。	部分属实	1.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分局进一步加强监管，采取安装摄像监控系统、加强日常现场巡查管控等措施，坚决杜绝非法采矿行为。 2.常山开发区农林水局完成超出林地报批范围部分复绿整改及查处工作，同时加强日常现场监管，防止再次发生超出红线范围破坏林地现象。	常山开发区农林水局针对漳州力能矿业有限公司拓宽山路超出林地报批红线范围、破坏林地的行为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复绿，同时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林地报批红线进行使用。现已在原林地破坏范围补种树苗309株。	阶段性办结	无
59	D3FJ202311270025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紫荆花园小区D6栋和兰亭里11号楼中间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长期未处理。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在建项目兰锦里小区与紫荆花园小区交界处（南靖县山城镇紫荆花园小区D6栋和兰锦里11号楼中间），发现有建筑渣土及部分生活垃圾堆积、未及时清运。	属实	南靖县城管局督促在建工地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理，同时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一步提高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度、参与率、满意度。	1.11月28日，南靖县城管局对该区域垃圾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该处设置垃圾桶。整改完成后周边群众反馈表示满意。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南靖县城管局要加大巡查力度，定期回访，有效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60	D3FJ202311270013	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发区，孚美实业冷冻厂，晚22点后偷排污水到99湾上美湖公园，导致鱼类死亡。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孚美实业冷冻厂”为漳州市孚美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速冻食品加工。2023年11月28日22时至29日凌晨1时30分检查时未生产，车间视频监控显示，生产时间为9时-18时。该公司雨水及污水管道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查上下游1.3公里未发现厂区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污染河道的情况。 2.11月29日，龙文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厂区大门边雨水井和上美湖经浦口支渠上、下游河段进行取样监测；12月2日，再次对支渠上、下游河段进行取样监测；污水排放口和雨水井水样均未超标，上美湖上、下游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3.该公司内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生活污水及蔬菜清洗废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属实	无	1.11月29日，孚美实业已修复改造厂区内雨污管道，所有生产和生活污水统一收集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龙文区将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发现河道污染问题，将立即查处。	已办结	无

61	D3FJ2023112700009	漳州市长泰区兴泰西路，秋辉钢筋厂，紧邻居民区，未降噪处理，有时早上6点多开始生产，噪声严重扰民。要求在该厂完全作业时进行噪声监测。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秋辉钢筋加工厂，主要从事钢筋加工（拉直、切断）销售，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该加工厂厂房部分窗户破损，且距离居民区直线距离仅约10米左右，靠居民区一侧未采取隔音措施。据该加工厂负责人介绍，目前因订单少，平时加工量较少，仅个别几天会在早上6、7点左右进行出货，其余出货时间均在正常工作时段，午休及夜间时段也均未生产。	属实	1.长泰生态环境局联合武安镇政府加强日常巡逻管控，督促该加工厂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从事作业活动，影响周边群众。 2.秋辉钢筋加工厂在恢复生产前，在厂区东侧安装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还静于民。	1.11月28日，长泰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加工厂加装隔音措施，对厂房破损玻璃进行修复，并于12月25日前完成整改；业主做出书面承诺，明确作业时间为8：00－11：30、14：30－20：30，并制定公示牌在厂区门口公示。 2.长泰生态环境局、武安镇综合执法大队与诉求人郑某鑫、业主郑某辉进行调解，达成共识。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3FJ2023112700052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锦山村，泉港二中高中部围墙边的水塘和水沟被村民部分填埋，用于饲养鸡鸭、堆放垃圾，导致水塘水质变差，村民耕地无水灌溉。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处理。要求恢复原状。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泉港二中高中部围墙外。该地块原是一段小港道，上世纪80年代初，村民逐年开荒，将小港道填埋并开荒成口粮地，现状为耕地，有已种植农作物，未发现水沟和水塘，无搭盖物，也未堆放垃圾及饲养鸡鸭。在附近杂地存在居民在临近自家房屋处饲养鸡鸭及堆放杂物。 2.举报人分别通过泉港区相关部门、省信访信息系统工作平台、省环保督察、省委巡视等渠道多次反映，各相关部门均作出处理并调解。该地块现耕作人与举报人因通行问题存在纠纷，至今未能达成和解。	部分属实	做好周边环境维护，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积极调解，引导举报人走司法程序，消除纠纷矛盾，实现息访息诉。	1.山腰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2.山腰街道办事处、锦山村委会将于近期再次对该地块现耕作人与举报人就纠纷问题进行调解。	阶段性办结	无
63	D3FJ2023112700045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中山街11号烤鸭店，油烟扰民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烤鸭店”实为台湾铁板鸭（南安分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店油烟机安装位置偏高，未能将油烟收集完全，影响周边环境；也未能提供油烟净化设备清洗记录。	属实	完成油烟机高度整改，提高油烟收集率，每天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1.南安市城市管理局责令该店降低油烟机高度，提高油烟收集率；每天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做好清洗记录。该店现已完成整改。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已办结，但仍需加强日常监管，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64	D3FJ2023112700063	泉州市丰泽区泉州北站对面西华洋村，几个小型无名养殖场污水直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丰泽区泉州北站对面西华洋村”实为西华洋片区，属原西华村、埔头村、燎源村征迁形成。现场检查发现泉州北站斜对面南安市西华村存在两处群众私自搭盖圈养的鸡鸭棚舍，共计10余只家禽，存在清洗鸡鸭棚舍等污水排入外环境的情况。	属实	1.西华村两处私自搭盖圈养的家禽棚舍完成清理拆除。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日常巡查行动，依法处理畜禽养殖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1.群众私自搭盖圈养的家禽棚舍已于12月1日自行清理拆除。 2.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丰州镇政府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私自搭盖圈养家禽的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65	D3FJ2023112700042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东溪工业区S307省道东大路段，福建南安市丰石石艺有限公司，露天切割粉尘污染周边，早7点到晚20点左右噪声严重，污水直排东溪。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南安市丰石石艺有限公司日常生产时间与举报件反映的时间相符。生产车间设有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及喷雾除尘设施。 2.11月28日，经监测，该公司粉尘浓度、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但厂区内保洁措施不完善，生产车间部分顶棚及窗户破损，且离居民区比较近，产生的粉尘和噪声对居民会产生一定影响。 3.丰石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未发现废水直排流入东溪的迹象。	部分属实	1.企业完成生产车间破损修复，增设隔音墙，做好厂区保洁措施。 2.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环境影响。	1.南安生态环境局责令丰石公司于12月15日前完成环境问题整改，加强厂区保洁，及时修复破损顶棚及窗户，增设隔音墙等措施，减少粉尘、噪声对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 2.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66	X3FJ2023112700033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乌石社区，吴某文耕地被侵占用于违章搭盖铁皮屋出租。要求恢复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吴某文耕地”位于玉泉中街71号，该地块原地类为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2013年，乌石社区开始在该地块进行建设，作为旧货市场，共占地6200.3平方米。 2.该地块无合法用地手续，涉嫌非法占用土地，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对乌石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制定整改方案，拆除鲤城区江南街道乌石社区南环路玉泉中街71号地块上违法建设并复耕。	根据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处罚意见，要求拆除地上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并复耕。因涉及商户搬迁安置，鲤城区制定实施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以自行分流与引导分流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安置相关经营户，今年12月起组织逐步搬离经营户；二是2024年1月前拆除地上违法搭盖，并完成复耕；三是举一反三，加强巡查管控，严防新增非法占地行为。	未办结	无

67	X3FJ2023112700031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垵固村第一小组，村民曾某川耕地被侵占。要求恢复耕地原状。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系举报人母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地，2011年由山霞镇垵固村委会整合统一管理，共计补偿30250元。因长期未有合适项目引入，为避免土地空置荒废，村民仍在被整合地块上继续耕种。 2.2018年，垵固村引进传纪雕艺品博物馆项目，项目用地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今年9月项目业主依法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而后立即启动土地平整工作，但未与群众充分说明沟通，群众误认为其耕地被侵占。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充分了解举报人合理诉求并积极回应，及时化解矛盾。	1.惠安县已组建工作专班，通过入户走访、座谈等方式多次与举报人进行沟通，耐心向其解释政策并做好思想疏导工作。 2.山霞镇政府、垵固村委会及项目业主进一步做好项目建设及土地平整有关政策的解释沟通工作，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并做好土地平整现场抑尘措施，文明施工。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112700036	泉州市石狮市豪富花园，C栋一楼架空层安装两台加压水泵，低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因小区自来水压力不足，豪富花园小区业主于2018年自筹资金购买水泵加压设备进行更换。该水泵已建设泵房，并采取加装隔音棉、木质隔离箱等措施，水泵机房内有细微“嗡嗡”声；在夜间周围环境安静时，贴近机房门倾听有轻微噪声。为进一步确定噪声是否超标，拟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入户进行分贝测试，但该群众不同意入户检测。	部分属实	进一步完善水泵房减震、降噪处理，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理解与认可，共同维护小区平静宜居的生活环境。	1.石狮市城市管理局将联合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街道办事处再次聘请专业人士，于12月15日前对水泵进一步减震、降噪处理，最大程度降低水泵噪声；同时，积极引导该群众配合第三方监测机构完成入户噪声测试 2.如整改后噪声仍超标，将协调召开小区业主大会，筹资更换或迁移水泵。	未办结	无
69	X3FJ2023112700034	泉州市安溪县感德镇，12.555亩耕地（农田保护区）非法变更为国有建设地用于建设镇第三中心幼儿园。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感德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约9.65亩，用地原始权属地类为感德镇霞庭村水田，已取得批准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土地，取得工程施工许可。 2.感德镇政府在征收幼儿园用地时，为预留幼儿园户外活动空间和施工安全，额外征地约2.8亩抛荒地（地类为水田，权属为感德镇霞庭村集体所有），并给予同等补偿。上述额外征地均未用于建设，并已于今年3月退回感德镇霞庭村，但未进行地界围挡，仍处于抛荒状态。	部分属实	1.对感德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对建设用地选址红线上进行地界围挡。 2.完成幼儿园建设用地范围外北侧荒地翻耕起垄，同时做好复耕部分后期管护。 3.做好解释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感德镇政府立行立改，已在感德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选址红线上进行地界围挡，以示分界。 2.感德镇政府督促感德镇霞庭村民委员会立行立改，已对幼儿园建设用地范围外北侧荒地进行翻耕起垄。 3.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感德镇政府将进一步做好群众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FJ2023112700039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石室岩生态林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平整地”位于官桥镇岭兜村石室岩至关公寨道路边，2022年9-10月，张某法拓宽石室岩至关公寨道路，破坏山体约4亩。南安市林业局于今年3月对张某法涉林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被破坏地块于今年3月完成复绿面积约5亩。但被破坏山体尚遗留一处高差达10多米高坡，形成裸露空地，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属实	完成水土流失问题整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法破坏林地行为，防止人为破坏致水土流失。	1.南安市林业局、水利局、官桥镇政府依照规定，对被破坏山体采取综合治理措施，计划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 2.官桥镇政府落实边督边改，已种植草皮，完成地面裸露部分植被恢复工作，后续加强养护，确保成活率。 3.南安市林业局、官桥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法破坏林地行为，防止人为破坏致水土流失。	阶段性办结	无
71	D3FJ2023112700037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延年山庄边，散发刺鼻化工气味，不确定气体来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化工气味”来源于原泉州市永丰树脂有限公司地块。该企业主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于2006年关停；2018年9月该地块完成征收，2020年9月评估为污染地块，需依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地块权属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项目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建设，建有土壤气抽提系统及尾气净化系统等风险管控设备，目前该地块进入常态化管控。 2.现场调查时，风险管控设备及在线视频监控正常运行。经调阅今年废气检测报告，外排废气均达标排放。但土壤气抽提系统中尾气净化系统运行产生的废气可能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风险管控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丰泽区政府、丰泽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业主单位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按管控方案要求及时更换尾气净化活性炭，正常运行尾气治理设施，同时结合周边气味情况，及时对土壤气进行抽提处理，减轻土壤内部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FJ202311270035	1.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裕安巷，鸿业嘉辉1号楼下“重庆陈老三烧烤店”、裕安巷91、93号“峰发牛肉馆”，油烟严重扰民，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2.凤山路与裕安巷交界处（“峰发牛肉馆”门口），每天下午大量流动摊贩，油烟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重庆陈老三烧烤店、峰发牛肉馆均有安装油烟净化器及排烟设施；每月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每年度对油烟排放进行检测。上述两家餐饮店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检测虽符合油烟排放标准，但仍存在一些油烟异味。 2.凤山路与裕安巷交界处确有盐露豆干、铁板烧、臭豆腐等摊贩无证摆摊，占道经营造成油烟扰民。 3.2017年第一轮中督期间，重庆陈老三烧烤店因未设置专用油烟管道等被责令整改，该店经整改后，恢复营业至今；峰发牛肉馆因未安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被责令整改，该店经整改后恢复营业。	属实	1.重庆陈老三烧烤店、峰发牛肉店定期清洗启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2.引导流动摊点至附近的便民服务摊点进行经营。 3.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安溪县城市管理局、凤城镇政府督促两家餐饮店营业时要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同时加强巡查，检测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情况，确保不出现油烟扰民。 2.安溪县城市管理局、凤城镇政府对流动摊点予以劝导，清退占道摊贩，引导至附近的便民服务摊点进行经营；同时加强巡查，杜绝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73	D3FJ202311270033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石龟村许厝路49号，占用四五百平方农田违建厂房，生产印刷塑料袋，无环保手续，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违建厂房”为晋江市龙湖镇明南塑料厂，该厂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约423平方米建设厂房，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其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仅切割打孔，无涉水、加热工艺，生产过程无废气和废水产生。	部分属实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1.龙湖镇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该厂于2023年12月25日前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该厂已于11月28日清空铁皮房内生产设备、原料，并拆除铁皮房顶棚。 2.龙湖镇政府督促其按时恢复土地原状；加强巡查检查，防止非法占用土地，一旦发现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FJ202311270032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五龙居委会家福村双龙路，碧郢瓷砖厂（已倒闭）占用九十九溪一亩多河道建设厂房，用于生产五金、卫生纸等，生产废水排入九十九溪。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碧郢瓷砖厂”为福建省晋江市碧圣建材有限公司，现已停产。该公司违规在厂区东南侧新堆砌石条挡土墙，挡土墙部分位于河道红线范围内（面积约51平方米）。 2.举报件所反映的九十九溪实为霞浯直溪，该溪通过涵洞穿厂而过，涵洞上方为该厂部分厂房，面积1亩多。该厂房建设年份较为久远，当时镇级河道的管理也较为粗放，致使村渠被更改为涵洞后仍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3.碧圣建材公司厂房现租赁给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先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梅岭潮典淋浴房制造厂、福建泉州卓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分别主要从事面料纺织加工、家具零配件生产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蓬松棉及吸水纸生产，生产工艺均不涉水，无生产废水，现场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排的迹象。 4.碧圣建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霞浯直溪。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建设的石条挡土墙；根据厂房建设年份、实际占用河道面积对影响河道防洪安全进行评估，消除河道防洪安全隐患；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过渡期间，企业将自主抽取化粪池污水并规范处理。	1.磁灶镇政府督促碧圣建材公司停止石条挡土墙施工，于12月15日前拆除河道红线范围内的墙体。该公司已于11月29日拆除部分挡墙。晋江市水利局加强河道巡查，防止占用河道违法行为。 2.晋江市水利局、磁灶镇政府对影响河道防洪安全进行评估，并根据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分类处理。 3.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督促碧圣建材公司10日内拆除化粪池外排口，过渡期间，企业将自主抽取化粪池污水并规范处理；磁灶镇政府将加快推进厂区周边市政管网建设，确保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晋江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厂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5	D3FJ202311270028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埔头村埔头208号，西华洋拆迁项目占用1亩多永久保护农田，目前该地块表面覆盖建筑渣土，导致无法耕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西华洋拆迁项目”为西华洋滞洪片区（南安段）改造项目，涉及丰州镇埔头、西华、丰州、桃源等4个村，2020年12月依法基本完成土地征收工作，涉及埔头村永久基本农田约7亩。 2.举报件反映的“1亩多永久保护农田”实为丰州镇埔头村埔头208号附近零散的4个地块，已被依法征用转为建设用地，原地块性质均为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4个地块中，2个保持现状未破坏地表植被，未发现覆盖建筑渣土现象；2个复耕种植地瓜等农作物，现农作物已成熟并收成完毕，目前处于冬季休耕状态。地瓜收割时翻出的土块较大，形似建筑渣土。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破坏、侵占土地行为出现。	丰州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加强巡查监管，防止破坏、侵占土地行为出现。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FJ2023112700026	泉州市晋江市机场路，下半夜飙车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机场路”为晋江市和平路、机场连接线路段。晋江市公安局于11月28日在该路段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查处了3起涉嫌非法改装机动车上路噪声扰民，该路段存在下半夜时有部分非法改装车辆上路的现象，其发出的引擎噪声造成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和营造宣传氛围，切实减少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出现。	1.晋江市公安局将在和平路和平广场点位安装声呐雷达，通过运用公安大数据平台等手段查处非法改装机动车上路噪声扰民，计划再投入资金20万元对设备进行调试升级完善。 2.晋江市公安局联合所属镇街持续开展“飙车炸街”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改装车、炸街车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FJ2023112700037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树兜社区奇树路48号（原泉州市长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旧址），泉州崴盛电子有限公司，紧邻居民楼，未办理环评手续，24小时生产，机械加工、装卸、搬运及车辆运输噪声扰民，注塑机生产废气直接外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崴盛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不符合规划要求，注塑生产项目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2.该公司厂房南侧有2栋民房、北侧为树兜居委会及明新中心幼儿园。 3.现场检查时，生产车间注塑机、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未在生产。经调阅近2个月视频监控，该公司昼、夜均无生产情况。该公司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时注塑机废气通过厂房窗户、排气扇排放，生产噪声、搬运和车辆装卸运输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泉州崴盛电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并搬离现址。 2.跟踪回访，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1.鲤城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该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2.鲤城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于12月2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目前，企业注塑机、破碎机、钻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已停用、生产电源已切断，正对生产设备进行搬迁。 3.鲤城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鲤城大队、鲤城区常泰街道办事处将跟踪回访相关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FJ2023112700041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海鑫石材、崇武东立、涂寨新亚、山霞艺辉等石材公司，废水随意排放，石雕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惠安县海鑫石业有限公司、惠安县崇武东立石材厂、泉州市新亚石材制品有限公司、惠安艺辉石雕工艺厂4家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雕刻工序均配套建设除尘设施。 2.现场未发现4家公司有沉淀池污水向外排放的情况，但新亚石材制品有限公司和艺辉石雕工艺厂生产车间的部分窗户存在破损，易造成粉尘外扬。	部分属实	1.泉州市新亚石材制品有限公司、惠安艺辉石雕工艺厂立行立改，完成生产车间破损修补，保持厂区整洁。 2.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惠安生态环境局、工信商务局、城联社和属地镇政府督促新亚石材制品有限公司和艺辉石雕工艺厂立即修补生产车间破损处，确保生产车间封闭。目前2家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2.山霞镇政府、崇武镇政府、工信商务局、城联社和惠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区域内石材企业的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3.惠安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将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79	X3FJ2023112700042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东坑村，宏发石雕、新集兴石雕、豪进石雕二厂、共兴石材公司、九匠九石公司、聚发石雕公司6家石雕厂，随意排放污水，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宏发石雕、新集兴石雕、豪进石雕二厂、共兴石材公司、九匠九石公司、聚发石雕公司6家石雕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雕刻粉尘通过除尘设施收集处理。 2.现场未发现6家石雕厂废水外排，但宏发石雕厂区荒料堆场石粉堆积，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九匠九石雕部分荒料堆场因重物碾压而粉化，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1.宏发石雕、九匠九石雕立行立改，完成荒料堆场易生产的粉尘问题整改。 2.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宏发石雕已立行立改，现场采用防尘网覆盖；九匠九石雕已对未硬化荒料堆场用石子进行覆盖，减少粉尘外扬。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已办结，惠安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仍将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80	D3FJ202311270029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1.老港村东侧的两条溪河道被改造，导致80-90亩农田被毁，一两千亩盐田、两三千亩滩涂被填埋。河内沙子被贩卖，后回填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导致村里内涝严重。2.老港村东墩片竹仔片区300多亩农田被填埋建筑垃圾，十几亩防风林被砍伐并倾倒建筑垃圾。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老港村东侧的两条溪”之一为老港溪老港村河段，属于涨潮河段，遇恶劣天气时易导致村庄局部受淹。根据南安市政府防洪排涝规划，老港溪防洪排涝工程项目于2020年1月获批，按20年一遇设防，项目依法征用农田约79亩，于2020年4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河道拓宽至70米，当年作业过程中未产生河沙，且外购土方回填。 2.“老港村东侧的两条溪”的另一条为老港村小溪流。曾有村民反映该溪不通畅导致内涝，今年“杜苏芮”台风登陆期间西侧农田被淹。老港村村委会遂于今年8月20日-22日组织对小溪末端入海处进行清淤拓宽，清淤产生的杂土堆放于河岸上，无回填作业。 3.“一两千亩盐田、两三千亩滩涂”为老港村南侧的盐田、滩涂，面积约2466亩，属于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项目用地，已依法办理土地相关审批手续。2018年12月开始进行土地平整，使用外购土方回填，2020年8月完工，经现场核对不动产权证未超范围平整。 4.“老港村东墩片竹仔片区”地类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田，面积约50亩，未种植防风林。老港村村委会于2021年5月对其中约13亩的杂地进行平整，清理地表杂草及荒木。现场检查时该地块上有部分成堆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1.通过加强常态化巡查，及时疏浚老港溪河道，确保行洪畅通。 2.完成老港村东墩片竹仔片区倾倒的建筑垃圾清理。	1.石井镇政府、水利局加强常态化巡查，及时疏浚老港溪河道，确保行洪畅通。 2.石井镇政府已进驻施工，将于12月10日完成清理老港村东墩片竹仔片区倾倒的建筑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3FJ202311270027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后亭村，洛江酒店占用后亭洛白路482号公用通道用于酒店厨房，油烟、噪声扰民，设有多个煤气罐，存在安全隐患。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公用通道”位于洛阳镇后亭村洛江酒店（由曾某树经营）旁，未编制门牌号，“洛白路482号”为该通道旁村民陈某霞住宅。 2.该通道占用事项系历史信访事项。2016年经后亭村委会协调周边住户，同意将涉访通道给曾某树使用，周边住户经其他两个通道进出。曾某树于2022年将该通道改作洛江酒店配套厨房。现场发现该厨房区域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摆放有2个液化气钢瓶，排烟口朝向道路，存在油烟、噪声扰民和安全隐患问题	部分属实	1.洛江酒店完成厨房油烟、噪声扰民和安全隐患等问题整改。 2.进一步做好解释沟通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息访息诉。	1.11月29日，洛阳镇政府下达责令洛江酒店于12月15日前就厨房油烟、噪声扰民和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整改：将燃气瓶移到屋内，调整烟囱排口，不在楼上住户窗户下使用大锅灶，在厨房加装排气扇和油水分离器等。 2.洛阳镇政府、后亭村委会组建工作专班，化解相关邻里纠纷，争取群众理解，息访息诉。	未办结	无
82	X3FJ20231127000505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官郁村郁尾角落，陈某锋、陈某军石材加工厂，非法经营多年，占用基本农田，石粉粉尘影响周边村民，生产废水直排农田或溪内。此外，官桥镇官郁村土楼角落、草埔山角落及官桥镇其他村仍存在不少石材加工点，污染周边环境。本应退出的行业，现在死灰复燃，要求依法取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陈某锋石材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于2017年投产，今年2月起处于半停产状态。经测量，该石材加工点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现场检查发现该加工点地面存在粉尘，生产废水经沉淀后通过回水管回用，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农田或溪内的情况。 2.“陈某军石材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登记等相关手续。该岩板加工点于2018年下半年投产，2022年底后处于停产状态。经测量，该加工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约23平方米。现场检查发现该加工点未见明显粉尘和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农田、溪内。 3.经排查，除上述2家加工点外，官桥镇辖区内还有3家石板材加工点，2家处于半停产状态，1家已停产多年。该3家加工点近期虽未生产，但生产时会产生噪声和粉尘，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4.根据安溪县相关要求，陈某军岩板加工点不属于石材加工全行业退出范围，可以保留；其余4家加工点属于石材加工全行业退出范围，应予取缔。	部分属实	1.立行立改，取缔陈某峰等4家石材加工点；完成陈某军岩板加工点的被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复耕复种，督促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排污登记等相关手续。 2.举一反三，发现属于石材加工全行业退出范围的企业，依法依规全面取缔。	1.官桥镇政府已取缔陈某峰石材加工点，对地面粉尘进行清扫；已查封陈某军岩板加工点，清退被违法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并完成复耕复种，要求其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手续前，不得生产经营。 2.官桥镇政府已查封其余3家石板材加工点，并进一步依法取缔。 3.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加强巡查监管，将联合属地乡镇政府开展石板材加工企业全面摸排，逐一登记造册，制定整改方案，对发现属于石材加工全行业退出范围的企业，依法依规全面取缔。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FJ202311270003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镇丘洋村主干道（茶林路口至官田桥头）两侧，建有大量回收、拆解、破碎废旧金属的企业，堆积电缆皮、打包废旧金属，造成粉尘、废水、噪声、土壤等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丘洋村”为美林街道坵洋村，该村共有5家金属废品回收企业，无零散回收站点。 2.南安市美林阿照金属废品回收站、美林开杰废旧金属经营部地面已硬化，无涉水工序，未发现用于拆解、破碎的机械设备，压缩打包、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会影响外环境，存在占道堆放杂物行为。 3.南安市美林黄志威废品回收站地面已硬化，地面有废旧电机残余的机油洒落痕迹，无涉水工序，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会影响外环境。 4.南安市亿昌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地面已硬化，生产电源已切断，无涉水工序，拆解、压缩打包、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会影响外环境。 5.泉州市伟钢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地面已硬化，无涉水工序，未发现用于拆解、破碎的机械设备，压缩打包、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外环境。	部分属实	1.督促相关企业调整作业时间，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2.南安市美林阿照金属废品回收站、美林开杰废旧金属经营部清空占道堆放的杂物、规范存放，并及时转运销售处理。 3.南安市美林黄志威废品回收站清空所有废电机，现场做好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4.南安市亿昌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拆除电线拆解生产线。	1.美林街道督促上述企业建立作息时间制度，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2.美林阿照金属废品回收站、美林开杰废旧金属经营部已于12月3日清空占道堆放的杂物，规范存放并及时转运销售处理。 3.美林黄志威废品回收站已于12月4日清空所有废电机，现场做好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4.亿昌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已于12月4日拆除电线拆解生产线。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1270004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五峰村，石雕废石料、石渣、建筑废料等垃圾倾倒在崇武后海“赤土坎”至峰后海滩，海滩被填成陆地，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为2004年至2017年期间，惠安县崇武镇周边群众和部分企业将石材边角料、建筑垃圾堆放在崇武镇后海一带形成陆域。该区域存在数堆历史倾倒遗留的石雕废石料、石渣、建筑废料，“赤土坎”一处石子破碎点堆放数堆原料及成品，未采取抑尘措施。 2.崇武后海“赤土坎”至峰后海滩填海成陆的区域，已于2019年被纳入惠安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现状已填成陆地并堆放石材边角料、建筑垃圾和大量的石材荒料，面积约6.5公顷。2019年9月，惠安县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开展该区域生态评估工作，明确了修复对策措施，但部分护岸生态化改造和周边海域开展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措施尚未实施。 3.惠安县已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开展集中备案工作，目前正在审查中。	部分属实	1.开展图斑围填海问题处置，完善图斑用地相关手续。 2.完成残留的石雕石材边角料和建筑垃圾清理，开展常态化卫生保洁。 3.完成部分护岸生态化改造和周边海域增殖放流等修复对策措施。 4.安装监控设备，强化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处置石雕废石料、石渣、建筑废料等垃圾倾倒行为。	1.惠安县已完成清理残留的石雕石材边角料和建筑垃圾。 2.崇武镇政府督促石子破碎点业主自行拆除设备，对半成品、成品堆场进行清理；惠安县供电部门已对该石子破碎点进行停电和封停。 3.惠安县将积极向上沟通争取，抓紧完成2处图斑备案批复工作，并及时开展图斑非法围填海查处工作，尽快完善图斑用地备案手续，备案后即启动部分护岸生态化改造，计划于2024年初启动周边海域增殖放流。 4.惠安县于今年12月底前安装铁塔高空监控摄像头，加强巡查监管，防止群众将石雕废石料、石渣、建筑废料等垃圾随意倾倒。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FJ202311270002	泉州市鲤城江南高新区常泰街道树兜社区育英路4号的一家小作坊，长期堆放铁屑、磨床砂轮粉、油污、化工原料等废料，地面及周边布满油渍。扬尘严重，伴有刺鼻异味；雨天污染物随雨水溢出堆场，沿育英路流入明沟暗渠，污染土壤和地表水，导致周边井水散发异味。装卸噪声扰民，进出车辆尾气严重，运输沿路洒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小作坊”为蒋某川砂轮粉贮存场，该贮存场露天堆放有2堆砂轮粉，未堆放其他化工原料，未发现扬尘、刺鼻味道等情况。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反映存在刺鼻异味、进出车辆尾气影响等问题，但部分群众反映存在进出车辆噪声、粉尘扰民和运输沿路洒漏等问题。 2.该贮存场南侧铺设一条PVC管道作为雨水管，场区雨水主要经PVC管道排入排水管网后再进入市政管网。11月28日，经对周边水井取样监测，水质臭和味指标未检出。	部分属实	完成清运贮存的砂轮粉和场地清理。相关部门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1.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要求该贮存场立整立改，现址不作为堆场使用；并对该砂轮粉贮存场涉嫌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当事人已清运贮存的砂轮粉并完成场地清理，并落实运输密闭措施，避免出现滴洒漏情况。 2.鲤城生态环境局、鲤城区城管局、常泰街道办事处及树兜社区将跟踪回访相关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86	D3FJ2023112700014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蔡仔山、眠虎山因矿山整改导致1500多亩绿化被毁，溪东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两处山上。溪东村源昌开发区旁的海边盐场内倾倒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石材厂石粉等。溪东村实验小学旁堆放大量石材厂石粉和生活垃圾。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蔡仔山矿山”为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该矿区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获批林地面积约1958亩；“眠虎山矿山”为保障厦门新机场项目工程所需砂石土原料而投资建设的矿山开采工程之一，该矿区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获批林地面积约687亩，上述两个项目施工均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核范围。 2.溪东村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现场检查虽未发现生活垃圾随意倾倒至蔡仔山矿区、眠虎山矿区，但道路两侧有发现少量生活垃圾。 3.“海边盐场”位于泉州芯谷石井临港高新区B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范围内。在该项目清表中，施工人员发现地表下存在历史遗留生活垃圾和石粉，随后停止清表，为防止扬尘污染已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在盐场内的一个垃圾场内发现一个带针头的玻璃瓶，周边2公里地区未发现其他医疗废物，周边所有4家医疗机构未发现有丢弃医疗废物的情况。 4.“溪东村实验小学”为南翼实验小学项目，在土地平整过程中，发现地下存在少量历史遗留石粉和生活垃圾，为防止扬尘污染已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部分属实	1.强化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评，确保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到位。 2.加强对周边区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巡查，跟踪督促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工作。 3.完成临港高新区B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中发现的历史遗留生活垃圾清理。 4.完成南翼实验小学项目北侧历史遗留石粉和生活垃圾清理。 5.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强化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评，确保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到位。 2.南安市卫生健康局督促各医疗机构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明确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等工作。 3.南安市城市管理局、石井镇政府督促业主单位于12月15日前对临港高新区B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中发现的历史遗留生活垃圾和石粉进行处置清理。 4.石井镇政府已于12月5日完成南翼实验小学项目北侧少量历史遗留石粉和生活垃圾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7	D3FJ2023112700012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山村，江滨南路树林遭到砍伐；江滨南路旁的桥头山非法开山取土采石，破坏森林植被，导致水土流失；崎后山植被遭到破坏，变成秃山；金鸡桥水务工程，无相关措施，造成扬尘和水污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江滨南路树林遭到砍伐”为江滨南路（南安段）二期金山村段工程在施工时对林木进行了采伐，该工程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林木采伐许可。 2.“江滨南路旁的桥头山”为金山村江滨南路边金鸡山桥头部分，金山村村民傅某珠等3户于2019年未经批准擅自对桥头山地块进行平整，建设农村自建房，破坏植被树木，后经霞美镇政府制止停工，并由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该行为涉及破坏林地面积约900㎡，已由南安市林业局行政处罚，部分地块已复绿，但复绿效果不佳，部分空地裸露，存在水土流失风险。 3.“崎后山”地块为江滨南路（南安段）二期工程金山安置地A地块建设项目用地。施工单位在现场放样打边时存在毁林行为，采伐4株相思树及部分幼树，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南安市林业局于今年11月29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 4.“金鸡桥水务工程”为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在金鸡桥路段建设一条DN400污水主管道工程，已于今年10月25日完工。在施工期间，可能存在在扬尘和水污染。	部分属实	1.完成霞美镇金山村桥头山复绿，提高林草覆盖，减少人为水土流失。 2.办理完成江滨南路（南安段）二期工程金山安置地A地块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林木采伐许可证。	1.金山村委会做好桥头山复绿工作，减少人为水土流失。 2.南安市林业局、霞美镇政府督促江滨南路（南安段）二期工程金山安置地A地块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按照要求于今年12月15日前办理完成林木采伐证，方可入场施工。	未办结	无
88	D3FJ2023112700011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嘉福社区，1.晋江牛山高速出入口收费站旁的碧圣陶瓷厂，建设在耕地上，破坏农田耕地，侵占霞浯直溪安装污水排水阀，晚间22点将污水排入霞浯直溪，导致溪水变色。2.牛山高速出入口收费站旁的福建安琦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督察组进驻前污水24小时不间断直排霞浯直溪，导致溪水黑臭，督察组进驻后从水库调水来冲洗应对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碧圣陶瓷厂”为晋江市碧圣建材公司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经逐年核对土地利用现状至2023年，均不涉及耕地。但该公司未经审批对厂区外西北侧的空地进行平整，面积6192㎡，该地块属水田、草地和林地，现状为空地。 2.碧圣建材公司区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霞浯直溪，但现场检查未发现溪水变色问题。 3.福建安琦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租用碧圣建材公司厂房，仅设置办公场所，日常生产加工委托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碧圣建材公司厂房）生产，工艺不涉水,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 4.近期霞浯直溪水量增大原因主要为今年11月5日张林1号小型农村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后，张林村生活污水经该处理站处理后从五龙溪口排入霞浯直溪。未发现从水库调水冲洗的行为。	部分属实	碧圣建材公司拆除化粪池污水外排口，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过渡期间自行定期抽取化粪池污水并规范处理；对平整破坏的土地进行复耕复绿。	1.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磁灶镇政府要求碧圣建材公司立即停止厂区西北侧土地平整，于12月30日前复耕复绿，恢复土地原状。 2.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督促碧圣建材公司10日内拆除化粪池外排口，过渡期间，企业将自主抽取化粪池污水并规范处理；磁灶镇政府将加快推进厂区周边市政管网建设，确保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晋江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厂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89	D3FJ202311270007	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动车站附近的西华洋拆迁项目，近8000亩土地（包括2000亩基本农田）被开挖洗砂，污水、淤泥污染周边环境，挖空稀有黏土，填埋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填埋垃圾处的部分场地已覆土或种植地瓜等农作物。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丰泽区北峰街道动车站附近的西华洋拆迁项目”为西华洋滞洪片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占地7795亩，未占用丰泽区永久基本农田，丰泽段涉及的耕地面积已获批，南安段仍有约1194亩耕地未获批（含基本农田保护区域63.7亩）。 2.该项目在拆除期间存在夜间偷倒垃圾渣土、施工车辆偷挖沙土等问题，且有两家石子破碎生产企业，从事机制砂生产。现场发现多处建筑垃圾及两堆工业垃圾，部分土地出现抛荒现象，前期已种植地瓜进行复耕，现处于冬季休耕状态。 3.现场未发现开挖洗砂、偷挖粘土以及污水、淤泥污染环境情况，但该片区仍处于拆迁征收过程，施工作业会产生扬尘等环境问题。	属实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各项规定，有序开展各项施工作业工作，并加快项目用地报批进度。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组织开展未获批的1194亩耕地的用地报批。 2.丰州镇政府、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于12月10日前完成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清理。 3.丰泽区政府已完成对相关裸露地块进行绿网覆盖，同时对所有工地加大巡视巡查力度。 4.丰泽区政府、南安市政府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强化对征迁区域拉网式排查，一旦发现偷倒建筑垃圾、偷挖沙土、洗沙等现象，将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11270043	三明市大田县奇韬镇奇韬村银场，乾泰矿业盗采铅锌矿数十万吨，大量矿渣倾倒河流，矿洞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流，铅锌重金属污染河流。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乾泰矿业公司在奇韬银场矿区银多金属矿勘探，已办理探矿证（有效期至2027年5月）和相关环保手续。大田县自然资源局聘请有资质测绘单位下井实测，未发现有采矿作业痕迹和采空区，勘探区域未超出探矿证范围。该公司硐探过程中产生的银多金属矿约6000吨，确有铅锌矿物组份伴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其有权自行销售勘查中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回收的矿产品，不属于盗挖国家铅锌矿的行为。 2.该公司勘探废矿渣贮存于矿山弃渣场，部分自行利用，部分废矿渣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修筑垫层等公益事业建设。检查发现部分废矿渣撒落在连通菜坑溪的雨水导流明渠内，但未发现废矿渣直接倾倒入河流的现象。 3.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将矿硐涌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菜坑溪。经监测，外排废水中铜、锌、铅、镉、汞、砷等等重金属指标均未超标，下游河流水质符合要求	部分属实	乾泰矿业加强矿山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矿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加强沟通协调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大田县自然资源局要求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硐探过程中遇到的银多金属矿和伴生的铅锌矿物组份，规范贮存，妥善处置。 2.奇韬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加强物料运输管理，防止沿路遗撒问题发生。该公司已于11月27日完成雨水导流明渠内掉落废矿渣的清理。 3.奇韬镇政府牵头，大田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同时协助乾泰矿业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做好宣传解释。	阶段性办结	无
91	D3FJ202311270049	1.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北宝峰村黄金小组段的排水渠于2006年被侵占，导致水污染，影响农田耕种及居民生活。2.黄金小组内600亩区域果树被砍，挖山取土建别墅，破坏当地生态。3、北宝峰村违反国家复耕政策，只让地面长出一层草，导致耕地抛荒。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问题与闽中督信转〔2019〕25号-5内容重复，已销号。举报反映的排水渠实为位于仙游县林邦超市和北宝峰安置房小区之间的红星小组段排洪渠。2013年北宝峰安置房片区进行改造，该水渠及周边农田已全部征迁，片区重新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安置房和商家生活污水均已纳管入网，该片区已无农田耕作，不存在污水影响农田耕种的情况。 2.该地块系仙游县ps-2012-16号地块，莆田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9月12日批准该地块使用权拍卖出让，项目建设用地均按规划建设。该地块除了报批的艺都公馆及艺都酒店项目开工建设外，没有其他建筑物。仙游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土地利用影像图进行比对，北宝峰社区全行政区域内未发现600亩区域果树被砍、挖山取土建别墅现象。 3.该复耕地块于5月复垦种植红薯，已上传系统销号，因田间管理不够细致，伴有杂草夹生，不存在耕地抛荒情况。	部分属实	1.仙游县鲤城街道督促北宝峰社区加强该复耕地块的日常管理，防止杂草夹生。 2.仙游县鲤城街道加大日常巡查管控力度，如发现“两违”建筑物，坚决拆除到位。	1.仙游县鲤城街道已督促北宝峰社区组织人员对杂草进行清理，11月30日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安排专人加强对该复耕地块进行后期常态化精细管理。 2.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已办结，仙游县鲤城街道仍需结合田长制工作，加强日常巡查，严查“两违”行为。	已办结	无
92	X3FJ202311270023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栖梧村，国投湄洲湾石门澳产业园，占用该村110多亩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产业园一期道路工程，2010年征用该村集体海域填海造地开发建设，排涝工程不规范导致2013年内涝时，该村150多亩农田被淹，无法耕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道路工程于2016年10月获批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征地，土地性质为交通运输用地，经现场核对征地红线图，该道路建设用地边界均在征地红线范围内，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2.该产业园于2012年获原国家海洋局区域建设用海规划批复，2015年7月经原国家海洋局办公室重新确认，该填海海域在建设用海规划范围内。 3.该产业园防洪排涝规划2012年获得莆田市水利局批复，2016至2022年，组织并完成石门澳防洪排涝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工程建成后该区域排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达到1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完的规划标准），目前应急排涝工程运行正常，栖梧排洪渠出海口水闸正常使用，周边农田正常耕作，未发现农田被淹无法耕种的情况。	部分属实	保障东庄镇栖梧村应急排涝工程正常运行。	东庄镇政府加大河道周边巡查及清理整治力度，及时疏浚清淤,确保河道畅通，严防内涝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11270015	莆田市仙游县龙华镇，福建金溪茶叶有限公司，破坏耕地、林地，砍伐毁坏原罐头厂老厂区对面公路边山上数十亩近千棵江南油杉，私自开挖几十亩石矿牟利，2019年新建厂区侵占几十亩耕地、林地，在附近几处山坡上破坏生态环境修建寺庙、活死人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厂区实为茶叶仓储，占地13.96亩，2018年、2019年共备案设施农用地面积4.68亩。经自然资源部门土地二调耕地、林地图斑对比，该厂区13.96亩中涉及茶园地10.81亩、林地1.33亩、果园地1.82亩；经与土地三调对比，地类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侵占几十亩耕地、林地的情况，但新建仓库存在未经审批占用茶园地9.28亩。 2.经现场及采用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核实，该处油杉小斑面积为47亩，未发现油杉被砍伐痕迹。通过对比2010年以来历史卫星影像，该处油杉小斑面积未发生变化。 3.龙华镇2处石矿均于2018年底闭坑并复绿，现场勘察并未发现非法采矿行为。 4.经现场核实，结合无人机航拍，该公司新厂区附近几处山坡上未发现寺庙；附近山坡存在2座违建坟墓，其中1座为近几年违建的“活死人墓”，1座为项目建设涉及迁移的清朝坟墓，于2016年违建。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土地优化方案手续合法办理；墓地整治到位；龙华镇举一反三，强化日常监管，防止反弹。	1.仙游县自然资源局12月30日前完成违法用地行为立案处罚。 2.仙游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2月28日前上报仙游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2024年7月30日前,待优化方案批复后，办理项目农用地转用及供地手续。 3.龙华镇人民政府于12月10日前对“活死人”墓拆除整改到位。对2016年迁移至山坡违建的坟墓予以保留，缩小硬化面积，保留6平方米。	阶段性办结	无
94	D3FJ202311270010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东南村东珠175号，经常流出不明黑色异味液体，影响附近环境和居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月28日，梧塘镇政府会同涵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梧塘镇东南村东珠175号陈某荣户房屋的厨房废水及洗涤、洗浴等生活污水未纳管收集，直接排放在其房屋底层水沟，产生异味，影响附近环境和居民。	属实	陈某荣户生活污水完成纳管收集，避免外溢。梧塘镇政府出台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同类问题及时整改。	1.11月28日，梧塘镇政府组织人员对陈某荣户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收集，接入该村已建设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尾水排放至入村生活污水管道。当日该户已完成污水纳管建设。 2.12月2日，梧塘镇政府已制定《关于加强梧塘镇东南村东珠5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作方案》，进一步对东南村东珠5组进行排查，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3.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已办结，但梧塘镇政府仍要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95	D3FJ202311270008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清中村加口391号农家香米粉厂、西洪村阿武米粉厂，生物质锅炉经常燃烧建筑模版（浇筑水泥的木材），异味刺鼻，偶尔冒黑烟，生产废水简单处理后排入周边水沟及下水管，散发臭味，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反映的农家香米粉厂实为荔城区黄石镇农家香食品厂，西洪村阿武米粉厂实为莆田市万鑫食品有限公司。11月28日现场检查，农家香食品厂天然气锅炉正在运行，烘干工序正在生产，未见黑烟，未闻到锅炉产生刺鼻性气味；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未使用，但周边堆放碎木屑。莆田市万鑫食品有限公司停产，但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旁堆放建筑模板。该2家企业现场均未见黑烟，未闻到锅炉产生刺鼻性气味。对周边居民群众进行走访，均表示没有刺鼻异味和冒黑烟的现象。 2.该2家企业生产废水及地面冲洗水均收集到污水池，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对周边多户居民群众进行走访，均未反映生产废水外排及散发臭味的情况。 3.该2家企业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出条机，经对周边多户居民群众进行走访，均表示没有噪声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荔城区黄石镇农家香食品厂、莆田市万鑫食品有限公司问题整改到位，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禁烧非生物质燃料，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11月28日农家香食品厂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周边堆放的碎木屑进行整理清空。 2.11月28日莆田市万鑫食品有限公司自行停产，清空建筑模板，对锅炉废气和污水治理设施自查整改，预计12月15日完成整改后恢复生产。 3.荔城生态环境局指导督促两家企业抓紧整改，并确保整改到位，生产时同步开展“测管联动”，跟踪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4.黄石镇政府制定《黄石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安排网格员跟踪巡查，促进生态环保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有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6	D3FJ202311270005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松林村，火车东站安置房的天然气管道安装在油烟机烟囱上方，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且存在安全隐患。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月28日，笏石镇政府会同秀屿区城管执法局、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安置房燃气立管安装与电源开关距离过近、燃气表的安装与烟囱距离过近，目前已按投诉人要求改造到位。	部分属实	1.秀屿区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投诉人家中厨房燃气入户管道和燃气表改位。 2.秀屿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安置区内燃气管道安装情况排查。	1.11月29日，秀屿区城管执法局组织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燃气入户管道和燃气表进行改位，当天已整改到位，并与诉求人签订协议书。 2.秀屿区城管执法局制定排查方案，对安置区内住户开展排查，确保燃气管道及燃气表安装到位。 3.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已办结，但秀屿区城管执法局仍需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97	D3FJ202311270064	南平市武夷山市岚谷乡染溪村翁岱三叉路周边的国家生态林上百立方米被砍伐，路下靠溪边地块的树木也被砍伐，目前该地块用于种茶。翁岱小组梨树坑山场林木14.1立方被砍伐或箍死。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岚谷乡染溪村翁岱三岔口路上、路下及周边目前均为国家生态林约120亩，该区域2016年曾发生无证采伐林木情况，已处罚并执行到位。近期未发现砍伐情况。路下靠溪边地块存在约0.6亩老茶园，分属两位村民，2008年已是茶叶种植状态。《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禁止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 2.翁岱梨树坑山场为毛竹林地约56亩，近期未发现砍伐情况。2022年接举报发生砍伐竹林中的散生林木情况，已处罚并执行到位。	属实	1.加大林业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与村民沟通，消除群众对新旧林业政策变化的误解，争取理解认可。 2.持续做好日常林地巡护，防止毁林种茶事件发生。	武夷山市林业局和岚谷乡加大政策、普法宣传力度，做好村民沟通工作，讲解新旧林业政策变化，避免个别村民误解，同时加强巡查检查力度，防止毁林种茶事件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98	D3FJ202311270039	南平市辖区内存在电鱼现象，特别是建阳、建瓯。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南平市主要河流有“一江八溪”，即闽江、建溪、富屯溪、崇阳溪、南浦溪、松溪、麻溪、沙溪和金溪，由于水域面积大，渔业资源丰富，在利益的驱使下电鱼现象仍有存在。 2.2020年以来，全市农业执法机构查处电鱼等违法捕捞行为228起，其中立案96起，罚款13.719万元，没收电鱼设备182套，清理违规网具973张，渔获物156.94公斤，清理“三无”船舶85艘。	属实	长期常态化严打电鱼行为和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从源头打击电鱼，促进渔业资源和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1.从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2月3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严打电鱼行为。 2.从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开展清理“三无”船舶行动，源头打击电鱼行为。 3.上述行动结束后，转为长期坚持，设立电鱼专项举报电话（0599）8863175，借助群众力量打击非法电鱼。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FJ202311270022	南平市武夷山市杜坝下梅路口原大王鹅业地块，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和砂石料场，无环保等手续，粉尘、噪声及废水废浆、生产废弃物等污染环境，工程车辆进出扬尘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规划的土地用途为混凝土搅拌站。2023年10月，武夷山物华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擅自进场施工建设搅拌站。10月17日，武夷街道发现上述行为立即责令该公司停止非法建设行为。 2.2021年，鑫辉公司在上述地块擅自建设砂石料场。同年9月，武夷山生态环境局对鑫辉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3.45万元，并责令停止建设。鑫辉公司缴纳罚款并停止建设，但是加工设备及砂石料一直堆放至今。 3.上述地块遗留大量砂石土，且工程车辆进出，造成扬尘影响。	属实	1.制止违法建设，加强该地块管理，防止此类事件反弹。 2.做好该地块遗留物清理清运，采取措施抑制扬尘。	1.武夷街道督促鑫辉公司已完成对场地历史遗存砂石料清理工作，将继续督促鑫辉公司清理清运加工设备，计划于12月20日完成。 2.武夷山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武夷街道将加强该地块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反弹，对裸露砂石土采取相应措施抑制扬尘。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FJ202311270021	南平市顺昌县城关后山路2号，福建顺昌闽一胶囊有限公司，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滥伐林木约20亩，开挖山头导致下降8米，占用林地约30亩，严重破坏生态。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省顺昌闽一胶囊有限公司新增扩建项目。该项目审批用地面积近17亩，实际建设未超范围。2023年6月15日，该地办理不动产权证（闽2023顺昌县不动产权第0002552号）性质为工业用地，但该地中有15余亩面积在林业资源档案登记仍为园地。 2.项目建设时，平整土地有开挖山头行为（约3-4米），但有采取围挡等防护措施。同时，该公司对地块上存在的果树进行砍伐。	属实	跟踪项目建设情况，规范用地手续，发现问题依法处理；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1.顺昌县林业局对砍伐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若存在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同时，做好该地块林业资源档案变更工作。 2.顺昌县自然资源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未办结	无
101	D3FJ202311270018	南平市建瓯市通济街道东溪村木西岭自然村，1.龙兴茶厂，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倾倒在该厂房旁，厂房旁30亩基本农田和林地被占用，要求复耕。2.自来水管改造工程使用劣质管道，导致村民饮用水不达标。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20年8月起，村民吴某擅自在龙兴茶厂厂房旁堆放建筑垃圾（混杂生活垃圾）并获利。经测绘，违法占用土地共计41余亩，其中耕地约13亩（非基本农田）、林地约23亩。2021至2023年期间，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及司法机关分别对违法占地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及刑事判决，但吴某至今未缴纳罚款、未执行清运堆积物及复绿复耕的整改要求。 2.2016年12月，东溪村木西林村民小组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村内饮水工程改造，于2017年5月竣工验收。2021年，施工单位起诉村民小组未付工程款，法院一审、二审判决不支持村民小组劣质管道诉求。今年9月，建瓯市疾控中心检测饮用水达标。11月28日，再次取样检测，预计12月12日出具结果。	部分属实	1.继续查处违法占地行为，完成复耕复绿整改。 2.加强供水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饮水安全。	1.建瓯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继续查处违法行为；后续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地块的评估结果，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落实；建瓯市人民检察院对违法当事人进行生态公益诉讼，追诉违法当事人生态损害赔偿。 2.如果后续饮用水检测不合格，建瓯市政府将组织通济街道、市水利局、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展开饮用水安全调查处置。	未办结	无

102	D3FJ202311270001	南平市浦城县，1.城区雨污分流项目污水网改造、丹桂河污水网改造中偷工减料，导致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马莲河。浦城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未经处理夜间偷排。2.莲塘镇农村污水集中处理项目设计不合理、偷工减料，在浦城丘陵地带海拔落差较大，农户污水并未集中处理依旧直排。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即丹桂河周边污水治理系统改建工程（在建），因该项目尚在施工，在未完工段还存在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全、直排的问题。未发现该项目有偷工减料情况。 2.11月28日早晚两次对浦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突击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检测外排水质达标，对该厂现场、厂区外围及雨水总排口巡查，未发现有废水异常排放现象。 3.莲塘镇农村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现已建成的洪山村、洪山际里组、东门村、溪州村设施，经专家评审、施工监理、验收等程序，于2019年9月19日竣工。因日常巡查管护不到位，各村（组）设施建成后未正常稳定运行，特别是洪山际里组、东门村设施有一年多未运行，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情况。	部分属实	1.确保施工质量，按期完成丹桂河周边污水治理系统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完善雨污管网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提高污水处置收集率。 2.对洪山村、洪山际里组、东门村、溪州村等4个村（组）设施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运行，提高农村污水收集处置率。	1.浦城县城市管理局做好工程质量监管，改建工程项目计划2024年1月9日完工。 2.莲塘镇洪山村、洪山际里组、东门村、溪州村等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正常运行，安排专人管护（现已安排村委会主任兼任），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持续稳定运行。 3.继续加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FJ202311270069	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漳平源非金属矿：1.自2007年10月25日开矿以来，矿山废渣废土倾倒在农田内，破坏耕地154.6亩，至今未复耕。最近新增破坏农田52亩。2.整座矿山裸露，雨天废渣废水排入河中。3.钠长石、花岗石矿运至河里洗砂，矿土运至永安市西洋镇内炉村以及小螺村恒洋矿业公司洗砂。4.矿山沉淀池过小，雨天沉淀池废水溢流入河。5.矿山植被被破坏，未建设拦河坝，粉尘严重，水源中断，影响村民饮用水。6.采矿震动、噪声扰民。7.矿山利用夜间偷排泥水入河。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源非金属矿”实为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共有2个采区，曾因非法占地堆矿（破坏耕地10.46亩）被查处，所占耕地已于2017年全部完成复耕，经现场检查并结合卫片图斑比对，未发现新增耕地破坏。 2.该矿Ⅰ采区已关闭并完成复绿；Ⅱ采区正在基建，已对终了边坡进行复绿，部分裸露符合施工要求，经多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雨天废渣废水入河问题。 3.2022年11月30日、2023年8月23日，漳平市水利局现场核实，未发现金源公司有在该村河道内非法洗砂行为。该矿开采方案允许弃土渣外运。经查，矿渣外售至永安市恒洋矿业有限公司生产长石粉，恒洋公司已取得环保验收备案和排污许可证。 4.该矿共配套9个沉淀池，可以满足雨季时地表径流沉淀要求。 5.该矿林木采伐手续齐全。2023年11月29日，市林业局人员实地勘察，尚未发现违规采伐和非法破坏林地问题，未发现非法破坏植被问题。其水土保持方案无建坝要求。坑源村已建设集中供水工程1处，未发现水源中断现象。该矿基建期间长期间歇作业，车辆运输土方存在跑冒滴漏，清扫后仍有道路扬尘。 6.该矿山Ⅰ采区已于2017年1月停产至今，Ⅱ采区目前处于安全设施“三同时”施工建设阶段、属于基建期，均未进行采矿作业，不会产生采矿震动现象。11月27日至11月29日，经监测，区域环境噪声未超标。 7.11月27日至11月29日，漳平生态环境局分别对2个矿区沉淀池出口和周边河道进行昼、夜间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3次昼、夜间现场核实，均未发现有泥水入河现象。	部分属实	金源矿业加强管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按照承诺的时间段开展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水土保持、废水处理和防尘抑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调整作业时段和时长，落实噪声防护措施，并加强路面清扫冲洗频次，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12月2日，金源矿业已完成对村庄道路清扫、洒水冲洗，规范运输车辆装载，将Ⅰ采区山泉水引流绕过沉淀池，完成Ⅱ采区沉淀池及排水沟的清理；承诺在基建期恢复施工作业时调整作业时间为上午8-12点、下午3-6点，夜间不施工。 3.漳平市河长办、永安市河长办加强联动，打击整治非法洗砂。 4.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FJ202311270016	龙岩市武平县城厢镇灵通水陂被毁，导致数百亩良田抛荒。原省道205造板厂路段水泵被毁，导致雨天污水横流、路面积涝。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灵通水陂”实为灵通溪六陂，2017年已被武平县政府依法征收。2018年4月，该水陂在灵通桥建设中被损毁，导致灵通村20余亩、始通村11亩耕地出现无水抛荒现象。2023年9月，武平县完成上述抛荒良田征收工作，该地块变更为武平县城南部片区项目建设用地。 2.举报件反映的“原省道205造板厂路段水泵被毁”实为消防栓，该消防栓占用道路边灌溉水渠约一半空间，同时水渠未及时清淤导致强降雨时部分路面积涝。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	基本属实	完成排水渠全段清淤工作。	1.11月30日，武平县天泉水环境公司拆除了占用水渠空间的消防栓。 2.武平县城厢镇政府拟于12月20日前完成该水渠全段清淤工作。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确保水渠畅通。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11270063	龙岩市漳平市柯周坑自然村，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焚烧厂），每天排放烟气、废水，污染厂边植被及下游村庄。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旁的一家废旧塑料加工厂，雨天和傍晚不定时偷排废水。漳平市新桥镇城口村，养殖牛蛙、小龙虾等导致上游水源污染。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平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12条生产线，主要为旧轮胎热裂解再生利用。该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外排。7月4日，该公司废气超标，漳平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11月28日废气再次超标。该公司厂区车辆装卸平台及平台外围道路存在炭黑滴洒漏的现象，运输车辆经过厂区外土路、破损路面时易激起扬尘附着在道路两侧灌草。11月28日、12月1日核查，下游村庄河水清澈，经监测，水质达标。检查人员到最近的村庄走访，未收到村庄被污染的反馈。 2.“废旧塑料加工厂”实为三明市大田县鑫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2023年6月已停产。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中未发现其生产、废水外排。12月1日，经监测，该公司下游水质未超标。 3.“漳平新桥城口村养殖牛蛙、小龙虾”实为福建省漳平市宏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养殖项目。该项目现处于无人经营管理状态，场地已荒废，现场未发现养殖牛蛙、小龙虾，未见废水外排。11月28日，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核实该项目停产，无养殖情况，无废水外排，对其下游水质进行监测，结果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漳平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漳平生态环境局督促漳平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完善厂区密闭和降尘措施，加强厂区和外围道路的清扫冲洗，规范运输车辆规范，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023年12月5日，漳平生态环境局对漳平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废气立案调查。 3.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漳平市宏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淡水水产养殖，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3FJ202311270019	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长流村后坑自然村和石寨下自然村邻山上旧式土烧窑石灰厂和两家石灰粉磨加工厂，无手续，毁林占地建厂，生产运输过程中粉尘漫天、机器噪声严重。2019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旧式土烧窑石灰厂”为永定区永宏建材有限公司，“两家石灰粉磨加工厂”实为永定区雄风纸筋灰钙厂、永定区培丰镇长流石灰粉厂，三家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三家企业仅永宏公司违法占用林地，其余2家未经审批违法用地（地块类型为工矿建设用地）。2019年9月，永定区林业局对永宏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立案查处，2019年该公司停产。2019年7月，区自然资源局对3家企业违法用地的行为立案查处。 3.雄风、长流两家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抑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回用。出厂货物以袋装或灌装，不易产生滴洒漏现象。进厂货物为石灰石块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遮挡措施。对沿途路面进行了硬化，路边安装了冲水清洗装置，扬尘污染问题不明显。现场对进出厂路面和路树观察并未发现明显积尘现象。11月28日，经监测，噪声、粉尘未超标。	部分属实	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永定区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三家企业用地问题。同时，对业主和周边群众进行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2.永定区交通运输局落实运输企业监管主体责任，督促雄风厂、长流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确保运输过程不产生粉尘。培丰镇政府进一步强化巡查监管，严格落实以村干部为主体的巡查制度，确保三家企业防尘降噪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未办结	无
107	X3FJ202311270017	龙岩市永定区金砂镇、培丰镇、仙师镇，多家无证非法养殖生猪场，有的甚至建在禁养区，异味刺鼻，猪粪污水直排溪流。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金砂镇有2户散养生猪，处于禁养区；培丰镇有3户散养生猪，处于禁养区；仙师镇有2户散养生猪，1户处于禁养区，1户处于限养区。 2.以上7家非法生猪养殖场均距离居民区大于50米，均未做抑臭措施，养殖粪污经沼气池沉淀后用于农作物施肥，存在臭味扰民的情况，未发现猪粪污水直排溪流。经查阅，2023年以来上述三个乡镇流域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在III类水以上。	基本属实	永定区清栏关闭辖区范围内无证非法养殖生猪场。压实属地乡镇责任，全区禁养区严禁发生复养反弹，杜绝养殖污染问题。	1.12月10日前，金砂镇政府、培丰镇政府、仙师镇政府清栏关闭非法养殖场。 2.永定区农业农村局、各属地乡镇加大养殖业污染整治力度，对违规复养、散养户依法关闭、拆除，杜绝养殖粪污污染。	未办结	无
108	X3FJ202311270011	龙岩市新罗区洋城村，福建善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水泥窑协同处置（龙岩雁石华润水泥厂），未批先建，无一般污泥处置资质，长期非法收集处置污泥。2023年收集数万吨市政污泥（项目编号：2022-zs2123-3/HKZB-WSSHJ-2022-015），在水泥厂长期停窑状态下，非法处置污泥并伪造台账、报表。该公司厂区1车间未取得危废许可证，将吨袋、吨桶转卖给无资质单位或直接焚烧，台账造假。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龙岩雁石华润水泥厂”实为华润水泥（龙岩雁石）有限公司，无一般污泥处置资质。华润公司因市场原因，2023年以来间断生产。福建善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已于2020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内容包括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属一般污泥）和危险废物。该项目利用华润公司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2.善璟公司1#车间于2023年1月建成，仅处置固体废物，暂不需要进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登记。该车间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情况下擅自处置1401吨市政污泥。 3.该公司产生的废吨袋自行焚烧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吨桶运回产废单位重复使用。暂未发现台账造假，但存在现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符合技术导则要求，未及时录入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情况。	部分属实	1.福建善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整改，完善手续。 2.新罗区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力度，杜绝非法处置污泥的行为。	1.11月29日，新罗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擅自处置污泥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责令善璟环保公司规范台账管理，对照危废管理要求规范建立产废管理台账，及时录入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目前已完成台账信息录入。 2.新罗区相关部门加大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X3FJ2023112700008	龙岩市武平县平川街道社区七访居委会寨子岭路，雨污治理工程下段未完成，仍有生活污水直排平川河。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雨污治理工程”为寨子岭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项目一期已完工，已铺设雨污管道，每户均已接管，并于8月15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巡查中未发现错接、漏接现象。项目二期计划于2024年6月份开工，9月底完工，未改造路段已于2023年10月26日采取明沟截污措施，将污水暂时收集至市政污水管网。寨子岭路整条路段未发现污水直排平川河的情况，但存在雨天截污沟内污水外溢的可能。	部分属实	2024年6月底前完成雨污治理项目建设。	武平县住建局、平川街道办加快推进项目二期建设，力争2024年6月底前完工。同时加大雨污管网排查、整治力度，持续做好漏接、错接、混接排查、整治工作。	未办结	无
110	D3FJ2023112700004	龙岩市永定区高头镇，大岭下村南侧吴屋山上前往山鸡啼土楼小公路下方的养猪场，无环保手续及设施，雨天污水直排养猪场左下方山沟内，长时间不下雨也会偷排，导致山沟遍布猪粪便，向12345反映无效。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为永定区都年岗家庭农场，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养殖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柿子山灌溉施肥。 2.现场未发现该农场将养殖粪污直排山沟的迹象，但其用于粪污处理的干湿分离机和曝气曝氧设备因电路故障未开启且未报备。 3.2021年9月13日，龙岩12345平台收到关于该农场投诉1次。永定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其转接池裂缝导致废水溢出问题，已责令其整改到位，并按时办理回复投诉事项。	部分属实	确保猪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禁出现偷排、漏排等影响水质的养殖业污染问题。	1.11月29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对该农场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整改。11月30日，该农场已恢复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加强巡查监管，严防偷排、漏排、直排等养殖违法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111	D3FJ2023112700003	龙岩市上杭县旧县镇坝上村，坝上电站门口、旧县河旁的耕地内长期偷采砂石，导致耕地流失严重，污水、泥浆直排旧县河，河水变黄。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龙岩鑫家信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该公司主要使用尾矿渣、建筑废料等原材料制作机制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现场检查时，周边河水清澈，未见污水、泥浆排入旧县河。 2.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河道采砂设备，耕地上亦无采砂石痕迹，以往巡查中也未发现有河道非法采砂行为。但该公司在坝上村“梅子坝”地段耕地堆放用于制作机制砂的尾矿渣、建筑废料等原材料，改变耕地原状面积约7亩（非法占用耕地面积约2亩、破坏耕地面积约5亩）。	部分属实	非法占用耕地部分立案查处。	1.2023年10月27日，旧县镇政府责令龙岩鑫家信贸易有限公司恢复原耕地种植条件，对非法占用耕地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12月4日，鑫家信公司对被破坏的耕地完成复垦。 2.上杭县有关部门责令龙岩鑫家信贸易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外溢。 3.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要加强河道日常巡查管理，一经发现破坏耕地、偷采砂石等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12	D3FJ2023112700055	宁德市福鼎市管阳镇章边村望里自然村，福建鼎辉宇古建工艺雕刻厂，距离居民区不足20米，喷漆异味、噪声、粉尘影响居民生活。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福建福鼎辉宇古建工艺有限公司。 1.该公司设有上漆车间和木工加工车间，分别距离最近民房约20米、100米。 2.现场检查时，两个车间未作业，均未配套建设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上漆车间可闻到轻微的油漆味，木工加工车间内粉尘（木粉）散落。 3.该公司未取得审批手续违规建设厂房，违规占用旱地、林地。	基本属实	1.12月25日前，完成违法建筑拆除。 2.12月31日前，完成旱地复垦，恢复所占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强化日常巡查管控力度，保障旱地复垦和林地复绿的后期管护。	1.福鼎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做好车间散落粉尘（木粉）清理、油漆原料的转运等工作。目前已完成整改。 2.管阳镇政府牵头，福鼎市自然资源局、福鼎市林业局配合，督促企业清空车间内原料、产品、设备，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完成旱地复垦、恢复所占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目前车间已清空。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D3FJ2023112700048	宁德市古田县集巷乡永安村下巷，大湾头山上生态林被砍伐。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被砍伐区域位于永安村“渭洋栏”山场，该区域山林权属郑某迎，砍伐行为实为郑某迎申请实施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采伐面积共152.9亩，其中生态公益林51.5亩，采伐面积未超出采伐许可证范围。	属实	2024年3月31日前做好采伐迹地植树造林工作。	古田县林业局、古田县吉巷乡政府已要求郑某迎在2024年3月31日前做好采伐迹地植树造林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112700038	宁德市屏南县屏城乡后垅旧村，河道内污水排放现象严重。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河道为屏南县屏城乡后龙村河段。排查该河段上游及周边，河水浑浊主要源于上游后龙溪二级电站水库正在实施的清淤工程，业主为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该水库淤泥量大、淤积层深且湿软，重型车辆无法进入库区即清即运。部分淤泥随河水流动，仅设1道简易拦泥坝，造成下游后龙村段河水浑浊。	属实	业主单位严格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操作，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后龙溪二级电站水库至后龙村之间河道淤泥清理。	1.12月3日，在后龙溪二级电站水库下游河道增设2道临时拦泥坝，确保有效拦截淤泥，并及时做好坝内清淤和淤泥转运工作。 2.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后龙溪二级电站水库至后龙村水尾桥河段的淤泥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X3FJ2023112700029	宁德市蕉城区金湾路漳湾镇增坂村，路口红绿灯北侧约5亩面积闲置土地（金湾路33号），经营餐饮、超市等，每天大量餐饮油污、生活污水直排增坂渠中，导致增坂渠下段常年污水横流、恶臭刺鼻。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共有15家餐饮店、1间仓储间及4家其他经营店铺，分布于金湾路两侧，店铺末端截污纳管工程已完成建设，收集污水集中至增坂路市政污水井，接入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11月28日，对该区域4个点位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达到黑臭水体分级标准。但现场核查时，增坂渠内水质透明度低，水面上有大量黑色絮状物，投诉区域旁的增坂渠支流底部有淤积底泥，未及时清理，可以闻到臭味，水质呈黑色。	属实	1.2024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增坂村雨污分流项目。 2.定期对增坂溪河道进行清淤，常态化开展河道保洁工作，防止增坂溪出现黑臭现象。	蕉城区政府已实施增坂村雨污分流项目，计划新建3304米污水管道，目前已完成1735米，占比52.5%。蕉城区政府将继续做好要素保障工作，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加快增坂村雨污改造进度。同时，督促蕉城区住建局等部门和漳湾镇加强河道巡查监管，及时清淤清杂，持续做好河道日常保洁和执法检查。	未办结	无
116	X3FJ2023112700018	宁德市霞浦县下浒镇西岐村，上游养殖户吴某朝向海洋投放大量农药敌百虫，导致后海滩滩地养殖鲍鱼死亡。	宁德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2014年省信访局转霞浦县公安局办理的闽信交信（2014）464号信访件内容一致，件中反映信访人养殖的鲍鱼2011年10月出现大量死亡，怀疑系吴某朝投放农药“敌百虫”防治鱼病造成的海水污染而导致。霞浦县公安局于2014年4月完成该信访件调查，结论为无有效证据可证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无法证实吴某朝存在犯罪事实，不予立案。 2.11月29日，经实地走访了解，举报人和吴某朝目前均已不在该海域养殖，辖区内海域、养殖区均未发现有鲍鱼死亡情况。	不属实	无	1.霞浦县海洋渔业局负责加强水产养殖病害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实地采样、鱼病防治等服务，减少水产养殖病害损失。 2.霞浦县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向养殖户宣传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养殖户科学养殖的理念和健康用药意识。 3.霞浦县海洋渔业局负责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力度，对于养殖违法用药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4.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提起重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保护海洋环境。	已办结	无
117	D3FJ2023112700020	宁德市福鼎市管阳镇溪头村，跨流域工程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建设大型水库导致地质松软、安全隐患大。	宁德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福鼎市管阳溪跨流域引水工程溪头水库项目。 1.该项目于2022年7月动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拦河坝、引水系统和消能电站，完成隧洞开挖合计约5.1千米，新建项目管理房一座三层共计760平方米，已按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监测数据，今年1月-10月，项目下游交溪流域省控下坪尾断面水质均保持地表水Ⅱ类标准。 2.根据项目工程设计报告及批复内容，工程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此外，项目大坝尚未动工建设。	部分属实	1.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将溪头水库项目有关情况解释说明到位，争取当地群众理解和认可。 2.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设计标准、施工规范等要求施工，确保工程管理到位、工程质量到位。 3.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水库水质保护措施、下泄生态流量，做好水生、陆生生态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减轻项目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施工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有效预防和减少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实现绿色发展。	1.管阳镇政府牵头，福鼎市水利局配合，加强对溪头水库项目审批、环评、安征迁等工作信息公开；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持续推进项目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不断改善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 2.管阳镇政府、福鼎市水利局、福鼎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溪头水库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D3FJ2023112700026	宁德市福安市溪潭镇福口村，福安西高速出口下来快进入隧道口第二个红绿灯旁的碎石厂，无环保手续违规生产，占用农耕地，废水直排磻西河。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碎石厂”为福安市沐棠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1.该企业位于福安市穆阳溪引水一期工程项目的临时堆渣场内，根据福安市穆阳溪引水一期工程项目环评及福安市政府会议纪要，该地块仅作为洞渣堆放场使用，但该企业实际存在洞渣破碎生产情况。 2.该企业临时堆渣场用地已于2017年8月14日，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3.该企业破碎机的间接冷却水可通过管道排入外环境。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该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在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1.福安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依法调查该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环境违法问题，责令业主在完善环保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 2.该企业已拆除间接冷却水排放管道。	未办结	无

119	D3FJ2023112700017	宁德市屏南县代溪镇，1.天峰村磊发集团公司矿山，已停止开采，矿山裸露，废塑料管、废油桶、矿山开采设备等散落在山体。2.福善村650亩茶山，山头裸露，水土流失严重。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屏南县磊发石材有限公司天峰闪长岩矿和屏南县代溪镇福善村“龙亭坪”山场。 1.举报件反映的“天峰村磊发集团公司矿山”为屏南县磊发石材有限公司天峰闪长岩矿。该矿山已于2020年12月31日停止开采，并于今年1月完成矿区生态修复验收，因该矿山地处高海拔地区且土地贫瘠，苗木生长缓慢，从视觉上产生部分山体裸露现象。经现场勘察和无人机航拍，未见废塑料管、废油桶、矿山生产相关设施设备等散落山体。 2.举报件反映的“650亩茶山”为屏南县代溪镇福善村“龙亭坪”山场。屏南县代溪镇福善村村委会已办理“龙亭坪”山场采伐许可证，申请采伐面积444.75亩。该村委会采伐后未对伐区内部分区域进行更新造林，造成部分山头裸露。2021年春季该山场在上述伐区内种植茶苗，也造成部分山头裸露。因部分山体裸露，下雨时有水土流失的隐患风险。	部分属实	1.完成绿化改善、补种等措施。 2.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福善村山场更新造林，并加快部分排水沟工程建设，切实消除水土流失等安全风险隐患。 3.加大日常巡逻力度，及时排查整治水土流失等安全隐患问题，提高绿植养护管理水平，持续巩固提升林业采伐和矿区作业后期生态修复工作成果。	1.代溪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及技术人员，对矿区生态修复验收后期苗木种植生长情况开展分析评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绿化改善、补种等措施。 2.代溪镇福善村民委员会已制定更新造林方案，对屏集采字〔2019〕170、171、172号三张采伐证采伐范围全面进行迹地更新，并建设部分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	未办结	无
120	D3FJ2023112700031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明发中央城二期小区，距离漳州沈海高速段过近，交通噪声严重扰民。	福建省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交通噪声严重扰民”的路段，位于沈海高速公路厦漳段B道岳岭隧道出口至龙海互通段，距明发中央城二期小区靠高速公路一侧5栋建筑最短距离约62米，符合建筑物边缘与高速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应不少于50米的控制要求。 2.11月28日，漳州市龙海环境监测站在该小区靠近沈海高速段的18#楼601户房间窗台处（开窗），分别于15时20分（大型车辆18辆，中小型234辆）和23时20分（大型车辆0辆，中小型39辆）时段进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虽未超标，但对于敏感人群会有一定影响。 3.2022年7月，高速龙海出口至江东出口因高速改造封闭禁行，当前举报件反映的高速路段车流量明显减少，产生的噪声较小。待高速改造完成后，噪声值会变高。	部分属实	1.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督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加强做好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尽量避免高速公路噪声对沿线两侧居民的干扰。 2.高速改造工程完工后，龙海生态环境局跟踪噪声监测，如有超标，龙海区提请漳州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责任单位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龙海区交通运输局协调相关部门一个月内在明发二期小区和沈海高速的隔离带中，以1.2米密度为间隔，1.5米为行距，呈品字形减噪效果，栽种3排速生林巨尾桉大苗（高度为2米左右），形成一道长约270米的绿化屏障，以达到减噪降噪的目的。	未办结	无